

國立臺灣大學

開放式課程

《愛情與社會理論》

第十六講 魯曼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孫中興教授

教室：校總區社會學系館 207 教室

時間：2014 年 12 月 29 日(一)

下午 2 點 20 分~5 點 20 分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



※因版權緣故，此開放式課程講義經過頁碼重新編碼及內容刪減，
與上課影片所講述的頁碼和內容不盡相同，懇請了解。

魯曼

(Niklas Luhmann, 12/8/1927-11/6/1998)

的生平與著作

時	代生	平	與	著	作
1927 年	12 月 8 日生於綠納堡(Lüneburg)				
1946-9 年(19-22 歲)	在傳萊堡大學研讀法律。				
1949-60 (22-33 歲)	畢業後，開業當律師；後來進入下薩克森尼的地方政府擔任公職。				
1960 年(33 歲)	和 Ursula von Walter 結婚。				
1960-1 年(33-34 歲)	到美國哈佛大學進修社會學和公共行政。修習帕深思的課。				
1961-6 年(34-39 歲)	回到德國聯邦政府為了的訓練高級公務員而成立的「行政管理高等學校」(Hochschule fü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en) 的研究部門服務。				
1962 年(35 歲)	在《科隆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刊》(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上發表第一篇社會學論文〈功能與因果〉(Funktion und Kausalität)。				
1963 年(36 歲)	和 Franz Becker 合著《行政缺失和信任保護》(Verwaltungsfehler und Vertrauensschutz)。				
1964 年(37 歲)	出版《正式組織的功能和結果》(Funktionen und Folgen formalen Organisation) (1976 年出版第三版)				

- 1965 年(38 歲) 出版《做為制度的基本法：一篇對政治社會學的貢獻》
(Grundrechte als Institution: Ein Beitrag zur politischen Soziologie)。
- 1966 年(39 歲) 出版《公共行政的法律與自動化：一篇公共行政學的研究》
(Recht und Automation in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Eine verwaltung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
出版《行政管理學理論：現有存貨與草案大綱》(Theorie der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Bestandsaufnahme und Entwurf)。
- 1966-8 年 (39- 到多特蒙 (Dortmund) 大學和明斯特 (Münster) 大學擔任教
41 歲) 學和研究工作。
到新成立的畢勒菲爾德 (Bielefeld) 大學任教。
- 1968 年(41 歲) 出版《信任：社會複雜性簡化的機制》(Vertrauen: Ein Mechanismus der Reduktion sozialer Komplexität) [1973 年出版增訂第二版；1979 年由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和 Kathryn Rooney 根據增訂第二版英譯，和《權力》(Macht) 合併為一書《信任與權力》(Trust and Power)出版；2005 年由瞿鐵鵬和李強合譯為《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出版]。
出版《目的概念與系統理性：論社會系統中目的的功能》
(Zweckbegriff und Systemrationalität: Über die Funktion von Zwecken in sozialer Systemen)。
- 1969 年(42 歲) 出版《程序的合法性》(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 1970 年(43 歲) 出版《社會學的啟蒙》第一卷《社會系統理論論文集》
(Aufsätze zur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1974 年出版第四版]
- 1971 年(44 歲) 和哈伯瑪斯的論戰被編輯成《社會的理論或是社會的技術》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 出版。
出版《政治計劃：政治和行政社會學論文集》(Politische

Planung: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von Politik und
Verwaltung)〔1975 年出版第二版〕

1972 年(45 歲) 出版《法律社會學》(Rechtssoziologie)二冊〔1985 年由 Elizabeth King 和 Martin Albrow 合譯為《法律社會學》(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出版；2013 年賓凱和趙春燕合譯為《法社会学》出版〕。

1973 年(46 歲) 和 Renate Mayntz 合作出版《公共服務人員：加入與生涯》(Personal im öffentlichen Dienst: Eintritt und Karrrieren)。

1974 年(47 歲) 出版《法律系統與法律教條》(Rechtssystem und Rechtsdogmatik)。

1975 年(48 歲) 出版《權力》(Macht)〔年由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和 Kathryn Rooney 英譯，和《信任》(Vertrauen)合併為一書《信任與權力》(Trust and Power) 出版；2005 年有瞿鐵鵬中譯為《权力》出版〕。
出版《社會學啟蒙》第二卷《社會理論論文集》(Aufsätze zu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1982 年出版第二版〕。

1977 年(50 歲) 妻子 Ursula von Walter 過世。
出版《宗教的功能》(Funktion der Religion)。

1978 年(51 歲) 出版《組織與仲裁》(Organisation und Entscheidung)。

1979 年(52 歲) 和 Karl Eberhard Schorr 合作出版《關係系統中的反身性問題》(Reflexionsprobleme im Erziehungssystem)。
兩篇文章由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和 Kathryn Rooney 合作英譯成《信任與權力：兩篇文章》(Trust and Power: Two Works)出版〔2005 年有瞿鐵鵬中譯為《权力》出版；2005 年由瞿鐵鵬和李強合譯為《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出版〕。

- 1980 年(53 歲) 出版《社會結構和語義學：現代社會的知識社會學研究》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Studien zur
Wissens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第一冊。
- 1981 年(54 歲) 出版《福利國家的政治理論》(Politische Theorie im
Wohlfahrtsstaat)〔1990 年由 John Bednarz, Jr. 英譯為《福
利國家的政治理論》(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lfare State)
出版〕。
- 出版《社會結構和語義學：現代社會的知識社會學研究》
第二冊。
- 出版《法律的分化：法律社會學和法理學的文集》
(Ausdifferenzierung des Rechts: Beiträge zur
Rechtssoziologie und Rechtstheorie)。
- 出版《社會學的啟蒙》第三卷《社會系統、社會、組織》
(Soziales System, Gesellschaft, Organisation)。
- 1982 年(55 歲) 出版《愛情當成熟情：親密性的密碼化》(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年由 Jeremy Gaines 和
Doris L. Jones 英譯為《愛情當成熟情：親密性的密碼化》
(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出版；
2011 年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為《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
符碼化》出版〕。
- Stephen Holmes 和 Charles Larmore 編輯並英譯陸曼的文
章，出版《社會的分化》(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 1983 年(56 歲) 出版《通過訴訟程序得到的合法性》(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 在日本出版《系統理論的典範轉換：在日本的演講》
(Paradigmawechsel in der Systemtheorie: Vorträge in
Japan)。
- 1984 年(57 歲) 出版《社會系統：一般理論大綱》(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 Theorie)〔1995 年由 John
Bednarz, Jr. 和 Dirk Baecker 一起英譯為《社會系統》
(Social Systems) 出版〕。

1985 年(58 歲) 主編《社會分化：一個觀念的歷史》(Soziale Differenzierung: Zur Geschichte einer Idee)。

1986 年(59 歲) 出版《生態溝通：現代社會本身是否可以適應生態危機？》(Ökologische Kommunikation: Kann die moderne Gesellschaft sich auf ökologische Gefährdungen einstellen?)〔1988 年出版第二版；1989 年由 John Bednarz, Jr. 根據第一版英譯為《生態溝通》出版；2002 年湯志傑和魯貴顯合譯為中文《生態溝通：現代社會能應付生態危害嗎？》出版〕。

1987(60 歲) 出版《社會學的啟蒙》第四卷《社會的功能分化論文集》(Beiträge zur funktionalen Differenzierung der Gesellschaft)。

貝克爾(Dirk Baecker)和史坦尼茨克(Georg Stanitzek)編輯出版陸曼的訪談錄《阿基米德與我們：訪談錄》(Archimedes und Wir: Interviews)。

1988(61 歲) 獲得斯圖嘉特市頒發的黑格爾獎。

出版《社會的經濟》(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2008 年由余瑞先和鄭伊倩合譯為《社会的经济》出版；2009 年由湯志傑和魯貴顯合譯為《社會之經濟》出版〕。

1990(63 歲) 獲得黑格爾獎感言《失落的典範：論道德的倫理反思》(Paradigm Lost: Über die ethische Reflexion der Moral)出版

以英文出版《自我指涉論文集》(Essays on Self-Reference)。

出版《社會的科學》(Die Wissenschaft der Gesellschaft)。

出版《社會學的啟蒙》第五卷《建構主義的觀點》(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

1991 年(64 歲) 出版《風險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isikos)〔1993 年由 Rhodes Barrett 英譯為《風險：一個社會理論》(*Risk: A Sociological Theory*)出版〕。

- 1992 年(65 歲) 出版《現代的觀察》(Beobachtungen der Moderne)〔1998 年 William Whobrey 英譯為《現代性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Modernity*)出版；2005 年魯貴顯中譯為《對現代的觀察》出版〕。
- 1993 年(66 歲) 出版《社會的法律》(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2009 年由鄭伊倩中譯為《社会的法律》出版；2009 年李君韜中譯為《社會中的法》出版〕。
- 1994 年(67 歲) 出版《藝術系統的分化》(Die Ausdifferenzierung des Kunstsystems)。
- 1995 年(68 歲) 出版《社會的藝術》(Die Kunst der Gesellschaft)〔2000 年由 Eva M. Knodt 英譯出版《藝術當成一種社會系統》(*Art as a Social System*)；2009 年張錦惠中譯為《社會中的藝術》出版；2014 年張錦惠譯本出版第二版〕
出版《社會學啟蒙》第六卷《社會與人》(Die Soziologie und der Mensch)。
- 1996 年(69 歲) 出版《大眾媒體的現實》(Realität der Massenmedien)第二版增訂版〔2000 年 Kathleen Cross 英譯為《大眾媒體的現實》(*The Reality of Mass Media*)出版；2006 年由胡育祥和陳逸淳合譯為《大眾媒體的實在》出版〕
- 1997 年(70 歲) 出版《社會的社會》(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兩冊。
- 1998 年(71 歲) 11 月 6 日於畢勒菲爾德(Bielefeld)附近的歐林豪森(Oelinghausen)逝世。
- 2000 年 遺著《組織與判決》(Organisation und Entscheidung)出版。
André Kieserling 編輯出版《社會的宗教》(Die Religion der Gesellschaft)〔2004 年由周怡君等人聯合中譯為《社會的宗教》出版〕。
André Kieserling 編輯出版《社會的政治》(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出版。

2002 年 Dieter Lenzen 編輯出版《社會的教育系統》
 (Erziehungssystem der Gesellschaft)出版。

2003 年 盧曼《宗教教義與社會演化》由劉鋒和李秋零合譯出版。



參考文獻

- Gianfranco Poggi. 1979. "Introduction," in Niklas Luhmann. *Trust and Power: Two Works by Niklas Luhmann*. Trs. by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and Kathryn Roone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p. vii-xix.
- "Niklas Luhmann: Complete List of Published Works," in Niklas Luhmann. 1985.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 Trs. by Elisabeth King and Martin Albrow.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398-410.

魯曼的主要概念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

出版年代：1982

英譯本：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1986.

中譯本：內含《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附錄：愛情：一個觀察上的練習)・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2011・

主要概念

系統

環境

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symbolisch generalisiertes Kommunikationsmedium; generalized symbolic media)

符碼(Code)

符碼化(Codierung; Codification)

視野的相互性 (reciprocity of horizon)

相互滲透的系統 (System des Interpenetration; system of interpenetration)

個人關係／非個人關係(persönliche und unpersönliche Beziehung; Personal/Impersonal Relationship)

炙烈的愛情(amour passion)〔十七世紀下半葉〕／浪漫的愛情(romantische Liebe; Romantic love)〔十八世紀〕

歡愉(plasir)／愛情(amour)

自我顛覆的行為態度 (selbststruktive Einstellungen)

主要論點

〔前言〕

本書主要理論：知識社會學與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

「這本書所展示的許多關於『愛情』(Liebe)語意的研究，主要結合了兩種不同的理論關連。一方面，這些研究都是在知識社會學研究的脈絡下探討愛情的語意，它們關心的事從傳統社會形式過渡到現在社會形式的轉型過程。過去我也曾經針對此一論提出版了一些相關的論文研究，收錄在一本名為《社會結構與語意》(2 Bde., Frankfurt 1980, 1981)的專書中，而我現在打算在這樣的基礎上，繼續延伸這個領域方面的研究。這些研究全都是從這樣一個命題出發：全社會系統從『階層式』的系統分化，主便成『功能式』的系統分化，這樣著轉型過程造成了語意的概念資源本身產生了相當劇烈且深刻的變動，藉此全社會得以延續它系統本身的再生產，並且使得行動有可能再銜接上一個行動。在這樣一種演化轉型的過程中，文字形式、日常語法、生活格言、以及經驗原理等，都會被延續傳遞下來；但是，他們會改變他們的意義、它們包裝經驗並且開啟新視野的能力。」(魯曼，2011：35)



「我們接著透過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的一般性理論探討，深入到第二個脈絡中。相對應地，愛情在這裡並非(或者只有部分如此)被視為一種情感(Gefühl)，反而被視為一種象徵性的符碼，它告訴我們一個人如何在諸多明顯不可能的情況下，卻儘管如此一然可以成功溝通的方式。符碼鼓勵人們去創造出相對應的情感…換句話說，這裡所關乎的，並不是在於一種純粹的社會學理論的創造與發明，反而是在於一種人們長期以來在愛情語意中不斷反思的事態。我們這個理論僅打算在這樣的反思基礎上，再附加一些更高抽象程度的見解，讓我們可以將愛情的事態，拿來和其他完全不同類型的事態，例如權力、貨幣、真理等等做比較；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透過此一理論來獲得更多額外的知識，並且藉此指出愛情並非僅是一種反常(Anomalie)而已，它反而是一種再正常不過的不可能機率(Unwahrscheinlichkeit)。」(魯曼，2011：

35~36)



全社會理論、演化理論、溝通媒介理論

「提昇極不可能事物的發生可能性——這乃是一個同時結合了全社會理論、演化理論、與溝通媒介理論的公式。要想讓極不可能的全社會結構得以常態化(Normalisierung)的話，便要對溝通媒介提出更高度且更嚴格的要求。這些

全都反映再其語意的演化上，而且演化(Evolution)的概念，正事被用來解釋
這樣的現象。」(魯曼，2011：36)

愛情語意的歷史研究

「就研究法的問題來說，它們的確已經為我們展示出兩個屬於互補關係的研究洞見。其中一個在於說明，唯有高度抽象且透過非常複雜的方式所建構社會理論，才可能有助於將歷史素材帶入我們的言說之中。要想走上通往具體性的道路，必須先繞經過抽象性的途徑。當前的社會學還不太夠理論，也還不太夠抽象，它們還沒法被應用在歷史的研究上。另一個洞見給人的印象則是：時間順序具有一種獨特的確實性，它可以用來證實那些尚仍無法藉由方法論來與已充分說明的事物關連(Sachzusammenhänge)。」(魯曼，2011：36~37)

- ♥ 這裡提到的第一點「要想走上通往具體性的道路，必須先繞經過抽象性的途徑」是有爭議性的論點。反對者會認為應該倒過來才對：「通往抽象性的道路必須以具體性為途徑」。

〔第一章 社會與個體：個人關係與非個人關係〕

出發點：現代社會的兩大特徵(雙重可能性)：個人關係和非個人關係的參與

「我們接下來打算從這樣的觀點出發：相較於古代的社會型態，現代社會在下述兩方面都友明顯升高的趨勢——他賦予了更多參與在非個人的關係中，並且同時建立起更密切個人關係的可能性。這種雙重的可能性之所以可以被進一步發展出來，是因為全社會就整體而言已經變得更複雜，而且它可以更完善地規制不同社會關係之間的相互依賴性，並且更有效地過濾掉潛在的干擾。」(魯曼，2011：44)

相互滲透和親密關係是同義語

「個人的要素為社會關係奠定了基礎，這使得更多的個人獨特特質，或者最後是原則上所有的個體特質都可以變成含意深遠的。我們打算將這些關係稱為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Interpenetration)。我們也可以在相同的意義上提到親

密關係。」(魯曼, 2011: 45)



- ♥ 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一般所使用的「親密關係」一詞等同於他偏愛的「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一詞。可是，未甚麼不用「約定成俗」的辭彙，卻要自創一個意思一樣的不同名詞呢？不怕造成讀者的困擾嗎？

漸進式的相互滲透

「『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的概念具有一種漸進式的特徵。這個概念奠基在這樣一個假設上，即，所有具體創造出一個人、這個人的記憶以及其行為態度的東西，其整體是他人永遠無法接近的，甚至也是這個人本身所無法接近的(就如我們在項狄企圖寫下其自傳的嘗試中所能看見的一般)。但是，我們當然還是可以『或多或少』去認識並且注意到他人。尤其是在溝通的層面上，我們從許多規則與符碼中可以斷定，人們原則上必須在某些社會關係中去接納他人，並且避免對他人私底下認為重要的、自己卻認為是雞毛蒜皮的小事表現出漠不關心的態度，即使(而且尤其是當)這牽涉到個人隱私的時候。當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十季尚可以被持續不斷地提升之時，一旦全社會為此提供了足夠的空間，並且消除了潛在的干擾之後，這樣一種可能性變必然以一種不連續的方式在溝通規則的層面上被固定下來。於是，一種專為親密關係所設計的系統類型被創造出來，用來確保個人隱私不會被排除在溝通之

外。」(魯曼, 2011: 45~46)



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的產生問題

「我們…將範圍縮現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亦即，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如何產生的問題——這是一個被賦予了特殊任務的溝通媒介，他必須促進、培育、並且推動一種在溝通的層面上處理個體性的方式。」(魯曼, 2011:

46)



「首先，從層級社會到功能社會的分化過程中，這樣的轉變導致了個人系統與社會系統的更強烈的分化(或者更準確地說：個人系統或社會系統的『系統／環境』這組差異的分化)。原因在於：在功能分化的過程中，個人不再能夠被定位在全社會的一個(而且只有一個)次系統中，反而必須被預設為在社會上是不具固定位置的。這不僅意味著，個人如今是透過更顯著的特徵差異來標是

自身(這當然也是相當令人懷疑的), 並且也同時意味著, 個人系統的『系統／環境』關係, 必須為了自身的系統指涉進行更激烈的分化。因此, 當各儘管如此依然擁有某些共同的特徵之時, 這就必須被視為是一種意外(而不是被

視為同一種類的特徵)。」(魯曼, 2011: 47~48)

「此一分化的趨勢——從系統理論的觀點看來, 是相當容易理解的——對於個人來說, 意味著他們擁有愈來愈多的機會, 以自己個人的方式, 來重新詮釋他們自身與環境之間的差異(以及在時間的面向上; 這組差異的歷史與未來), 如此『我』便成了他們內在體驗的焦點, 而環境也喪失了其絕大部分的輪

廓。」(魯曼, 2011: 48)

〔第二章 愛情作為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

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

「一般說來, 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所關乎的乃是語意的設置, 這些設置使得那些就其本身而言極不可能(Unwahrscheinlichkeit)的溝通, 儘管如此還是可以獲得成功。『獲得成功』在此指的是: 提高溝通的接受意願, 以致於人們可以嘗試去溝通, 而不會在一開始就把溝通當成是沒希望而擺在一邊。要建構這種極不可能性的門檻之所以特別重要, 是因為除此之外根本無法建構出社會系統: 因為社會系統唯有藉由溝通才得以出現。」(魯曼, 2011: 54)



「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這些媒介必須要解決諸如選擇與動機之組合的這類問題——使用了一個受限於實在(Realitätgebunden)的語意: 真理、愛情、貨幣、權力等。這些專有名詞標示了諸如定理、感受、交換手段、恫嚇手段已及諸如此類的特質, 並且跟隨這種以事態為取向的趨勢, 被操作在媒介的應用之中。如此一來, 人們便對這些事態本身做出了因果關連的假設。這就是參與者所意指的, 這就是參與者『心中』(im Sinn)所想的。但是, 媒介本身並不是這些事態; 它們反而是溝通的指示, 人們可以運用這些指示, 而又相對地比較不用取決在『這些事態現下是否存在』的條件上。媒介的功能與效果, 因此也不能夠是在實際限定的品質、感受、原因性的層次上被掌握到的; 它們本身反而始終已經是透過對於溝通可能性的理解, 而在社會之中被

傳遞中介。」(魯曼, 2011: 55)



愛情作為符碼

「在此意義上，愛情這個媒介本身並不是一種感受，反而是一個溝通的符碼，人們可以根據他的規則來表現、建立起感受，可以去模擬感受，可以去假設他人的感受，可以拒絕感受，而且最重要的是，一旦相應的溝通被實現出來之時，人們可以為適應這個媒介所帶來的影響後果去做好準備。早在十七世紀之時——我們會在接下來的章節裡證明——當人們在強調愛情作為激情時完全已經意識到，此所關乎的乃是一個可供玩樂的行為模式；也就是說，早在人們找尋到伴侶之前，這個模式就已經是供人當作取向之用，並且當作一種認識其有效範圍的知識，而且，這樣的模式也讓人感覺到伴侶的闕如，進而

讓這種闕如便成了命運。」(魯曼, 2011: 55~56)



「正是愛情這個符碼，使得差異變得是可經驗到的，並且一併使得『愛情闕如』

這件事變成是澎湃激昂的。」(魯曼, 2011: 56)



「每一個象徵性一般化了的溝通媒介，都是在關連到一個特定的邊界問題(Schwellenproblem)時，而分化出來的。對於愛情這個媒介而言，問題就在於最高度個人性質的溝通本身。我們想要將最高度個人性質的溝通，理解為一種溝通，說話者常是藉著這種溝通將自己與其他個體區分開來。由此，說話者就可以讓自己變成論題，也就是去談論他自己；再者，他在事務性的論題上將自己與事物的關係變成了溝通的焦點所在，如此他也可以使自己變成論題。自己的立場與對世界的觀點愈是獨具的、特異的、古怪之時，與他人的

的共識及對他人的興趣也就愈加不可能。」(魯曼, 2011: 57)



「就此意義而言，並不是溝通過程的論題層次，反而是其符碼化(Codierung)才是溝通過程的起點，從這一點起人們掌握了愛情，並且實踐了愛情。」(魯曼,

2011: 58)



愛情的特殊處

「愛情的特殊之處(或者友人會說，悲劇)便在於這樣一個不對稱性，在於『以行動來回應體驗，以自我約束來回應已然存在的約束』這樣的必然性。」(魯曼，

2011：59)



體驗、觀察者、系統和環境

「這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那些被標示為『體驗』的東西，再細分出兩個方向，而且這兩個方向會立即極端地要求人們做出觀察，並且採取相應的行動。我們現在所想到的他者是一個心理系統。體驗則意味者，系統在對事態及事件進行歸因之時，將自己關連上他的環境。對於一個觀察者而言，要將這個受到觀察的系統的環境一併地包含進入他的觀察之中，是極為困難的；因為，這一方面意味著觀察者無法將體驗掌握成事實，而必須將其掌握為另一個系統對於其環境所進行之選擇性的關係化(而且這些關係是無法被觀察的，反而只能被推導出來而已)；此外，觀察者本身(只要是牽涉到愛情的話)是這個環境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他不只是面臨了自己的系統界限，而且可以說就在這個世界裡遇到了對他有所強制的自我指涉。」(魯曼，

2011：60)



訊息(Information)

「一般而言，一個人只能在其他的系統那兒觀察到輸入(Input)與輸出(Output)。他會看到，另一個人正聽著、看著、讀著、並且對此做出反應。但是，他並沒有因此掌握到另一個人的訊息以及其訊息的處理。訊息乃是一種對差異所做出的選擇性處置；訊息的意義就在於，體驗者將事件投射到一個待有其他可能性的界域，而且是以『即此，且正是此』、『即此而非彼』這樣的經驗來確立自己的系統狀態。因此，從外面來看，我們幾乎無法確認，在另一個人那兒何時所具有的哪些其他可能性，是可以當作比較的圖式；而且，若不一併掌握到這個選擇界域的話，訊息是不可能被觀察到的。」(魯曼，

2011：60~61)



愛情這個溝通媒介的功能

「愛情這個溝通媒介的功能就在於，能使上述這樣一種極不可能 (Unwahrscheinliches) 的事情得以可能。這個功能在日常語言中被編碼成『理解』、被表達成對於理解的願望、是對於理解匱乏一事的不滿，並進而走到了技術性可能事物的界限之外。倘若人們追求著這樣一種『走向可觀察的事物之外』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知道，未甚麼到最後在成就、美麗、德性意義下的所有客觀的及一般化了的愛情指標被丟棄，而且這個能使得極不可能的事得以可能的原則，愈來愈個人化了的原因。」(魯曼，2011：61)



從系統理論出發研究親密關係

「我們最後打算再一次從系統論的觀點出發來為這種方式做一個總結。親密關係始終涉及到了諸社會系統，而且人們會期待(尤其是參與其中者會特別期待)諸社會系統會充分且完整地考慮到參與其中之個人的觀點和需求。這類社會系統的功能和意義賦予，因此我們的注意力指引向獨立個人的系統指涉上去。親密關係必須考慮到個人對它們有著什麼樣的期待——否則這些親密關係就會作為社會系統而陷入困境裡。個人的期待與危害社會團結之間的關連，可以透過對於兩人之間關係的堅持來獲得確保；符碼的功能因此在於制定出『一個人一次只能愛一個人』的規定。」(魯曼，2011：332)



愛情的體驗和行動

「倘若我們只將愛情是為是可以彼此滿足的行動之互惠，或者將愛情看成是一種想要實現願望的意願，那麼我們就無法適切地掌握愛情。愛情首先是滲透到對於體驗的體驗，並且因此將世界改變成為體驗的界域與行動的界域。愛情是愛人者將被愛者那兒主觀上所系統化了的世界關連加以內化；愛情因此未被愛者所體驗的或可體驗到的東西，賦予了一種特別的說服力量。其次，愛情激起愛人者去行動，愛人者選擇行動並不是因為行動所具有的具體時效，而是因為行動是具有象徵—表達性的，可以表達出愛情的意義；或者，愛人者引發行動，將行動實現為一個特殊的世界，在其中人們感受到自己與被愛者(而且不是與其他任何人)是一致的：一個有著共同的品味、共同的歷史、共同的偏離、共同談論的話題，以及共同予以評斷的事件的世界。喚起愛人者的行動的，並不是一個人們所追逐的利益，而是某個世界構圖的那種『非理所當然』，這個構圖完全是依循著個人的個體性，而且也只能如此存在著。因此，就其最終是關係到『給予』一事而言，愛情道出了：使得另一個人有

可能可以透過『他是如其自己所是那般』的這樣一種方式，而给出了一些東西。」(魯曼，2011：62~63)



♥ 這裡提到愛人者和所愛的人之間的體驗和行動，算是比較容易理解的部分。

溝通媒介排除潛在性的干擾：愛情排除性

「倘若有一種情境是專門保留給一種(而且僅只一種)溝通媒介的話，諸潛在性的干擾就因此被排除出去。這種干擾的排除主要是透過專注在一種共生機制上來達成的。這對於權力複合體而言是肢體性的暴力，對於真理而言是奠基在理論相關資料上的感知，對於貨幣而言是(愈來愈抽象化了的)需求的滿足，以及對於愛情而言則是性。因此，當溝通在任何一個媒介領域中越少受到歸其所屬之共生機制的限制，這個機制就預可能保留作為分化與提昇的條件。」(魯曼，2011：64)



愛情排除性在歷史上的發展

「對於愛情的語意而言，各種可能的性關係的排除，也因此扮演了一個相當顯著的角色—從中古世紀宮廷愛情中的遠距離戀愛(amour lointain)，經過十七世紀文藝復興時代長時間流傳下來的絞盡腦汁遊戲和捉迷藏遊戲，並且經過真正的享樂被轉換成為『尚未』(noch nicht)，以及保留德行作為一種強迫推銷婚姻的戰略手法的階段，一直到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開始後逐漸普及的、正面的性學說—但是這種性學說始終都只訴諸於感受，因而整個學說事實上是全盤遭到否定，只能在私底下為人所欲而已。」(魯曼，2011：66)



自我指涉

「伴隨著結構與過程的分化，自我指涉本身也開始雙重化，我們因而必須區分出兩個層面來。在媒介的語意結構層面上，自我指涉出現為一種論題的系統化。任何一種賦予了愛情其特徵的個別觀點，都必須和其他觀點的結合下被理解。因為這樣的原則可以套用在任何一個觀點上，也就是說，可以套用在任何一個其他的觀點上，因此每一個論題都是作為其他的其他(anderes des anderen)而再次出現於每一個其他的觀點中。如此一來，符碼化便可以在語意的層面上經由自我指涉來達成一種封閉性。而對於共生機制的指涉，便是

以這種方式被包含進來的：一提到愛情，人們就不得不想到感官性，而且相反地，欲試網性關係的方向前進，便也愈容易機起『愛情究竟是真，抑或只是虛假』的問題。」(魯曼，2011：67)



「當自我指涉的系統化愈來愈具重要性，成功溝通的發生機率便愈低，而社會關係也就愈加不確定。人們對於他人如何達成期望的要求愈是感到不安，能夠在系統中去詮釋自己的陳述以及隨此而來之反應——也就是說每每能夠讀取這些反應，並將其視為指出了某種其他事物、某種附加的事物、或者某種為人所欲之事物的指標——的能力，也就變得愈加不可或缺。」(魯曼，2011：67)



十七世紀的愛情符碼：炙熱的愛情

「我們可以在十七世紀的回顧中，可以非常清楚地提出證明此一關連的理據：女性獲得了可以讓自己自由進出愛情關係的肯認，這導致了『炙熱的愛情』(amour passion)這個符碼的系統化。用理論性的術語來說，這始的雙重偶連性(doppelte Kontingenz)朝向一個特殊的旨趣方向分化出來，而且這同時也造成了，愛情特有的符碼以自我指涉的方式被逐件系統化。從這種重偶連性所衍生出來的不安全感，因此可以在這個符碼之鐘便成一個論題——好比說，作為『真實的與虛假的愛情』的替代選項。不安全感因此依然是決定此一語意是否具有效力且可否被應用的條件之一，並且因此被帶入了人們藉以生存的形式裡。」(魯曼，2011：67~68)



- ♥ 在第四章中，他又更明確指出是在十七世紀下半葉(魯曼，2001：92)。在第五章開頭他又說：「就專為『炙烈的愛情』所設計的一個特殊符碼而言，其構成的要素主要形成於十七世紀(特別在法國境內)，並且於十七世紀下半葉被有意識地編纂成典。」(魯曼，2001：102)



自我指涉即反身性(Reflexivität)

「當一個特殊的溝通媒介的語意充分地分化出來之時，那些經由此一媒介所整編出來的過程，也就可以成為自我指涉的。我們想要將此一溝通過程層面上所進行的自我指涉稱為『反身性』(Reflexivität)。在這樣一個特殊的限向被充

分隔離開來的條件下：人們可以假設，只有透過愛情才有可能驅動愛情：愛情指向了愛情，愛情尋覓著愛情，愛情在他發現愛情並且讓自己得以實現為愛情之時，開始滋長。」(魯曼，2011：68)



語意符碼化變成反身性媒介才得以分化

「唯有在過程的反身性中(或者更準確地說：在過程的語意符碼化變成反身性的時候)，媒介才得以完成它的分化，並且成為普世皆可用的；唯有在這樣的形式中，涵括(Inklusion)與『機會平等』(Chancengleichheit)的問題才可以獲得解決。」(魯曼，2011：68)



「最後，我們必須要謹記在心的是，不管是哪一個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其能夠相對應地建構出特殊社會系統的能力，事實上並不是那樣裡所當然、顯而易見的。媒介在社會文化的演化中以選擇性的方式發揮作用，但是並不必然是穩固不變的。相當典型的例子是，媒介首先必須要建構出系統，來對抗社會特有的強制力，對抗主流的觀點與期望模式。現代的早期階段中，這樣的問題便在印刷術的發明之後，溝通媒介面臨到了更高且更不可能的要求的時候，而變得更加尖銳化。強調『非社會性的』、且每每將後設道德性的內涵一併帶入的象徵符號，出現在媒介一符碼中——好比說，權力領域中的國家理性，私有財產／貨幣領域中的利益，或者愛情領域中的半病態激情等。這也同時表達出，這些儘管如此仍在這類的基礎上構築社會系統的工具，並無法取自於社會整體，意無法取自於道德的一致性，自然也無法取自於階層，反而必須要重新發展出來。」(魯曼，2011：70)



〔第三章 溝通可能性的演化〕

兩個前置命題

「我們在這裡可以提出兩個前置命題，來引導我們接下來的理論分析：

- (一)參與在親密溝通中的個人，其進行親密溝通的條件是必須具有一定的個體化程度，如此他們的行為才會以一種特定的方式變成『可讀的』，而且這需要借助於一個差異，也就是『直接的固有旨趣或固有習慣』與『因為考慮到他人或考慮到跟他之間的關係所做的事情』之間的差異。

(二)比起許多其他的關係中，『行動』與『觀察』的差異在親密關係之中，扮演了一個更為重要的角色，自我做為一個行動者，乃是鑑於上述的(一)所提出的這樣差異，而接受他者的觀察。就此而言，行動所關乎的可以是具有溝通的形式且預期會成為溝通的行動，但是他也可以是其他行動，或者當然也可以是溝通行動中不被預期會成為溝通的面向。正如我們根據經驗研究的基礎知識得知，這種行動與觀察的分離容易導致歸因的分歧，並且最中導致歸因的衝突：行動者將他的行動是為受到情境標記所驅動，觀察者則更強硬地將行動者的行動歸因至他的人格特徵上。相應地，兩邊的參與者開始從個自不同的角度來回溯行動的原因，並且因此而導致了衝突。」(魯曼，2011：80)



「這裡的根本問題在於：行為究竟是被歸因在哪些『真正的』(eigentlich)原因上？再者：受到此一歸因模式所引導的行為觀察，又是如何被使用再根據親密關係的符碼規則，以鑑測伴侶的態度與想法的情況？以及最後是：對於這樣一種觀察的期待，是如何被使用來結合上引導此一觀察的歸因模式，使得行為本身可以事先去適應這個觀察？」(魯曼，2011：81)



勇於承擔愛情風險的條件

「唯有在人們能夠仰賴其文化傳承、文學範本、具說服力的語言模式、以及情境意象，或者簡短地說：能夠以一種傳承下來的語意為根據的時候，才有可能出現這種勇於承擔愛情風險的態度，以即與此相對應的複雜的、嚴格要求的日常生活取向。」(魯曼，2011：86)



〔第四章 愛情語意的演化〕

「倘若我們在這樣的首要原則下，並不是去尋找時代的門檻，而是去找尋意義賦予的核心要素的話，那麼我們便可以在愛情語意的領域中，清楚地辨識出幾個重要的變動點，適與親密關係愈來愈高度的分化平行發展出來的。對於情詩以及尤其是中是季的宮廷戀情而言，它們所關注的焦點主要在於不能表現為粗俗的(nicht vulgär)。因此，對於感官性的指涉被邊緣化，讓位給理想化、崇高化、有限的形式、以及為以相對於此才能再度擁有自己獨特風格的遷徙自由。」(魯曼，2001：91)



「主要的重點在於：在中古世紀的階層結構愈來愈高度貴族化的過程中，要讓自己可以避免用粗俗的、平庸的、直接的方式，來滿足自己感官性的需求。在所有這些當中，對於階層的指涉—而且幾乎不是對於個體的指涉—乃是決定性的要素，而且還必須將愛情轉換成為一種理想、一種極不可能的事物、一種為有夠過特殊功績(而不是透過婚姻!)才能達成的事物。」(魯曼，2011：92)

「我們分別在十七世紀下半葉和十八世紀發現了這兩個時代的重心，而且相對應地區分了『炙烈的愛情』與『浪漫的愛情』兩者。」(魯曼，2011：92)

「為了可以清楚展現出『集中化』與『變動』之間的關連，我們以一種極為簡略且概要性的方式，區分出了四個意義領域：(一)符碼的形式；(二)愛情的正當化理由；(三)。嘗試用將變動涵括進來的方式，來對變動作出反應的問題；以及(四)可以具以歸列符碼的人類學觀點。」(魯曼，2011：92)

♥ 我根據他的行文整理如下表：

意義領域	十七世紀下半葉 炙烈的愛情		十八世紀 浪漫愛情
符碼的形式	理想化	弔詭化	自主性／自我指涉的反思形式
愛情的正當化	具有關於客體特質的知識	透過想像力	「我正在戀愛」
對變動的反應	性是愛情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性與愛情關聯的神聖化
人類學觀點	理性控制著激情和歡愉	激情和歡愉有更高的價值	強調真實感受的獨特性 對於道德感的堅持

〔第五章 戀愛的自由：從理想到吊詭〕

「就專為『炙烈的愛情』所設計的一個特殊符碼而言，其構成的要素主要形成於十七世紀(特別在法國境內)，並且於十七世紀下半葉被有意識地編纂成典。

在這個符碼出現前，當然有許多它的先驅：古希臘羅馬時期與阿拉伯的情詩，中古世紀的宮廷抒情詩，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關於愛情的豐富文獻等。指要這些文獻是在遠離日常生活知識、日常糾紛與感官刺激的條件下，找到一個真正的、值得保存的愛情語意的話，他們便可以開始使用簡單的理想化工具。他們的符碼有助於將理想給固定下來。愛情在吸引它的對象本身的完美無瑕裡，找到了讓自己得以正當化的理由(就如同古老的學說所言，每一次的追求都是由那對它而言獨一無二的客體所規定的)。愛情因此是一種關乎『完美』的理念，它從它的對象的完美中推導出自身來；它幾乎是被迫要臻於完美，

且就此方面來說，它正是一種『激情』。(魯曼，2011：102)



♥ 最後一句話可能就是這本書命名的根源。

完美的弔詭性

「完每當然並非意味著：單面向的可提昇性。愛情完完全全被體驗為充滿矛盾的，而且特別是在文藝復興時期的十四行詩中，愛情被呈現為『痛苦的戀愛』(amare amaro)這裡面蘊藏著對於當代的概念資源而言相當重要的資料來源，雖然這種時代特有的概念資源後來卻轉變成了遊戲般的弔詭。愛情的理念源生自戀愛者所追求的統一，它的問題在於戀愛者之間的差異，這種差異也被體驗為身體的差異，並且因此導致戀愛者備受煎熬。對於感官性愛情所持之觀點與看法，每一位作者都不一樣，但是他們想要將身體一併整合進入愛情之中的嘗試，卻依然可見有一個共同的基礎，亦即：在愛情得更高形式中尋求救贖的目標。『性欲的愛情』被轉換成『精神性的愛情』。如此一來，愛情卻也不斷受到超自然客體逐漸增強的魔力所魅惑。對神的愛以即對女性的愛，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對於中世紀的偉大愛情語意而言，乃是一個觀察在兩者的情況下都預示了一個神秘統一的區分。」(魯曼，2011：102)



愛情語意的轉換

「所有這些在十七世紀依然是作用為人們仿效的典範。至少從中世紀的宮廷抒情詩開始，除了『友誼』(amicitia)與『慈愛』(caritas)的傳統之外，人們還相當重視這樣一個觀念：亦即，『求愛』一事所關乎的，不指是獲得被愛得肯認而已，它還取決於能否提生愛人者本身的自我尊重與自我控制。愛情語意的所有社會反身性便從這裡開始。此外，愛情的語一直到進入十七世紀時，都還是以『服務』(Dienst)的概念為依據，這個概念結合了『義務』(Pflicht)

與『熱忱』(Enthusiasmus)，並且可以被普遍應用在貴族的行為上。這個概念被使用來展現得以克服利己主義式的自我中心之能力，而且就此意義看來，它是屬於一種道德性的理念。」(魯曼，2011：103)

和中古女性的差異

「儘管如此，在十七世紀至少還有一個決定性的觀點已經產生了變化；受人愛慕的女性，其無可達及性被轉移到了女性本身所做的決定上。中古世紀的女性是經由階級差異(Standesdifferenzen)來獲得保障的。」(魯曼，2011：103)

「『雙重偶連性』的分化，作為彼此之間決定是否要讓自己設入在一段戀愛關係中的自由，激發了一個特殊語意的發展，即使在社會關係變成不確定了的時候，人們依然能夠以此一語意為根據。」(魯曼，2011：104)

「我們還沒辦法充分強調，這理所提到的選擇愛情的自由，是適用在已婚人士和婚外情關係上的。」(魯曼，2011：104)

- ♥ 第一句話「我們還沒辦法充分強調」，原文是「Man kann nicht genug betonen」(Luhmann, 1982: 60)，英譯是「It cannot be emphasized enough」(Luhmann, 1986: 50)，其實比就生硬的中譯應該是「不論我們怎麼強調也不過份」，也就是「我們要再度強調」的意思。原來的翻譯剛好翻成完全不同的意思。

〔第十六章 愛情作為相互滲透的系統〕 環境和系統的解釋

「我們必須將一個系統跟它的環境之間的關係，從這個系統與其環境之中個別系統的關係區分開來。系統的環境透過系統本身而擁有了它的（不管是不是被細分出來的）統一。相對地，系統環境中的諸系統則要靠自己來構築它們自己的統一。所有系統無法透過自我自我指涉再生產的方式來予以支配的東西，全都屬於環境--這因此也包括了所有的其他的系統。然而，其它的系統是額

外(而且有別於環境整體)透過一種自我指涉再生產的固有模式，而被標明出來的。對於一個系統而言，『環境』是那個抽象的他者；相對的，其他系統則是自行將自身將自身給確定下來的他者。」(魯曼，2011：332) 

♥ 「環境」和「系統」是系統理論的兩個基本概念。這裡是這本書中唯一解釋的段落。如果您還看不懂，真的也沒辦法了。

十六、十七世紀開始的社會系統轉型

「透過一個出現在其他系統環境中的系統來代表這個世界，這樣的功能深受到宗教改革及在十六與十七世紀中影響範圍遠闊的全社會系統轉型所影響。我們可以將一個專為親密關係所形成的符碼分化，視為一種屬於補充性質的事件。這並非意味著，愛情取代了宗教的位置(雖然偶爾會出現一些想要作出此宣稱的衝動)。正是在功能分化的社會中，且唯有透過自我代換的方式，功能領域才能繼續發展下去，換句話說，唯有透過宗教才能取代宗教。」(魯曼，2011：333) 

用「人際之間的相互滲透」概念取代「視野的相互性」

「…帶來了一些不同的後果…其中最重要的是，『融合』的隱喻被解消且被取代。相互滲透並不會將不同的系統融合為一個統一。它並不是一個『神秘的統一體』(unio mystica)。它只有在元素(就這裡來說，指得視由體驗和行動所體現的事件統一)的再生產層面上發揮作用。」(魯曼，2011：334) 

「一個系統所賴以再生產出其固有事件順序的每一個運作、每一個行動、每一種觀察，因此同時也會發生在其他人身。它必須去觀察它本身作為這樣一個系統的行動，是否同時也是另一個系統的體驗，而且這不只是一種外部的指認而已，它同時也是自身得以再生產的條件之一。人們在愛情中便只能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行動，如此他們才可以和其他人的這種內再體驗一同繼續生活下去。行動必須被嵌入他人的體驗世界之中，並且從他人的體驗世界出發來被再生產出來；而且，它們因此絕對不能失去它們的自由、它們對於自身的講究、以及它們為行動者本身恆久不變的氣質傾向所復與的表現值等等。它們就是不能出現為一個屈服、一種柔軟的溫順、一種遷就、或者一種避免衝突的行為。沒有愛情會因為一句『喔，好吧』而感到滿足。它要求只有它愛

的那個人才能作出這樣的行動。」(魯曼，2011：334~335)



- ♥ 這算是整本書對於「體驗」和「行動」這兩個基本概念和愛情的最清楚的描述。

「當戀愛者允許彼此進入雙方自己的世界中，並且放棄將所有事物整合為一個總

體時，我們也可以將此理解為『相互滲透』。」(魯曼，2011：336)



- ♥ 這就好像是「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

現在重要的不再是「屈服」或「彬彬有禮」，而是「在它人的世界中找出意義」

「換句話說，出於愛情的行動是不會勉強自己去順從的，它並非只想要取悅人或滿足願望而已。屈服(soumission)和彬彬有禮(complaisance)等辭彙已經不再適用(即使它們過去曾經是相當合適的用語)。如今重要的是，必須在他人的世界裡找出意義來。因為這個世界從來不是毫無疑問的，而且經由這個世界所證實的意義，也可能從來不是毫無疑問的。所找出得這個意義或許會和他人的心情或情緒相對立。它或許會因為出現在被愛者的世界中，而促使被愛者的世界開始有所轉變。它必須冒著醉後根本就不知到甚麼對於他人而言是好的，然而儘管如此仍然持續保有其愛意的風險。」(魯曼，2011：335)



愛情以另外一個系統的世界為取向，融入它的對象，改變自身
自我再生產及異己再生產

「愛情在作為一種意義領會的行動基礎上，是以另一個系統的世界為取向的：換句話說，它會在它的執行過程中去改變它所觀察的事物。它沒法讓自己保持距離。但是它可以讓自己成為它的對象的一部分。它的『客體』並不會保持不動，反而是將運作納入自身之中，並且因此而改變自身。這種『被他人所體驗著』的經驗，變成了運作性再生產的構成要件。自我再生產與異己再生產會根據系統脈絡的不同而保持微分離的，然而儘管如此，它們仍是在『同

一個行動』(uno actu)下被執行的。」(魯曼，2011：335~336)



親密關係中的溝通

「所有發生在親密關係中的溝通，都是任由建構它們自身的不可溝通性所擺佈。我們已經認定這是十八世紀所發現和掩蓋的洞見。這樣的情況也可以借由相互滲透的概念之助來予以說明。在相互滲透的條件下，每一個行動都包含了兩個部分：一方面是它所意圖達到的部分，另一方面則是它對於規因過程而言所意謂的部分。這樣的事態也構成了著名的『雙重束縛』(double bind)原理之基礎。」(魯曼，2011：336)



- ♥ 「雙重束縛」是 Gregory Bateson 在 1956 年提出的概念，簡單說，就是指一種進退兩難，動則得咎的困局。

「我們再重複一次：每一個可以被納入這個系統中，並且在這個系統中被加工的訊息，都在測試著環境的相容性(在此，每一個參予者本身都屬於其他人的環境，並且也因此也一併被測試著)。然而，當上述這樣的狀況已經不再是一個共同的基礎，可以借由賦予所有的訊息一個再生產出系統的功能，來將這個系統再生產出來的話，這個系統便會崩解(即使這對伴侶『仍就在一起』)。這乃是在系統理論中的一個與要求人們在互動的過程中，藉由行動來迎合它人體驗之符碼相對稱的對應物。符碼的統一假定了親密關係的社會系統的統一，而且此一社會系統的統一正是構成了系統訊息處理〔原誤〕之基礎的差異的統一。我們沒法將某個東西『奠基』在一個『差異』上。這也就是為什麼人們會一再說『愛情沒有理由』的原因。」(魯曼，2011：337~338)



「在親密的領域中，諸系統必須自行生產出那些使它們的建構以及它們的持存得以可能的條件。這同時也使得古老的洞見得以延續下去：愛情給它自己劃定了界限，而且並不是以抽象的方式，反而是在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下一一而且，這樣的界限只有在這一個具體的情況下才是有效的。我們因此必須要比以前更加激進地承認，愛情消除了所有可以作為其理由與動機的特性。每一個想要『看穿』他人的嘗試，最終都是終結在一個無底的深淵裡，終結在這個擺脫了所有準則的『真實與虛假』、『真誠與非真誠』的統一裡。因此，要將所有事物全部說出來是不可能的。透明性指出現在系統與系統的關係中，而且我們可以說，是藉由那將系統建構出來的『系統與環境』差異之助才有可能出現。愛情本身就只能作為這樣的透明性出現。」(魯曼，2011：338)



書最後引用 Friedrich Rudolf Hohl 的一首詩



中譯	德文原文	英譯
一個人面前的	Ein Gesicht vor dem	A face in front of
那一張臉	Einen	one
已經不再是主一體	keins mehr Sub-ject	neither now any more sub-ject
而只是種指涉參照	nur noch Bezug	only reference
無可掌握	unfaßbar	intangible
卻也	und	and fixed
堅定不移	fest	
(魯曼，2011：339)	(Luhmann, 1982: 223)	(Luhmann, 1986: 178)

♥ 字大都看得懂，整句卻看不懂！

參考文獻

Niklas Luhmann. 1982. *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

Frankfurt a.M.: Suhrkamp.

Niklas Luhmann. 1986. *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Oxford: Polity.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

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

愛情碰上魯曼的雙料霧裏學 —(算是)《愛情作為激情》的導讀

孫中興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穿過我的記憶的魯曼和《愛情作為激情》

我多年來一直擔任「社會學理論」和「愛情社會學」的教學，這樣的專長結合好像「獨步」國內社會學界，所以魯曼的《愛情作為激情》要出版，編輯或是「背後的高人」就想到我。

我剛開始並沒有「激情」答應，實在是怕「貽笑大方」之後的「難為情」。後來想起三件往事，也許是一種「契機」吧！

1990 年代初期我還是業界菜鳥，不知怎麼聽說東吳大學的盧政春老師找了一筆豐厚的贊助要邀請魯曼到台灣來短期訪問一事，說巧不巧又剛好碰到他本人。我問起此事，才知事情有了變化，他們學校因故無法主辦。我當時真是初生之犢，就在敝系的系務會議上提起此事，原以為系內老師會欣然同意這樣的國際學術交流。可是，卻讓我意外的是一位老師直言「不知魯曼為誰？又有何重要性需要邀請」，我當時就影印了一份盧老師寫的有關魯曼的文章(盧政春，1992)讓該老師參考。另一位老師則以為不應花大錢請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功效不彰，不如將這筆錢用來購買相關圖書才是正途。最後投票通過以國科會給付標準邀請，否則作罷。這個標準離盧老師當初答應對方的標準相去甚遠，我也沒能力募款，就這樣錯過了魯曼來台的機會。

大約也在差不多時候，研究生中已經有人對為數不多的魯曼英譯著作有興趣，特別是在《愛情作為激情》的英譯本出版之後，我就聽說有位男同學向女同學表白時引用的正是書中的話。兩人後來談了一陣戀愛，至於何時及為何結束，竟然連個八卦都沒有。重點是，談情說愛帶進了魯曼的這種「魯曼控」，大概也只有當時那種氛圍之下的社研所研究生才做得出來。這應該也可以算是魯曼在本書中所說的「可能性極低的事」，同時也顯現出來和此書可以搭上邊的「愛情引語」這種符碼的時代變遷¹。

1997 年暑假我申請到德國去訪問兩個月，我待在柏林的時間比較長，中間也去訪問了馬堡(Marburg)、慕尼黑、波昂和科隆，主要是靠著我教過的而且在當地留學的學生之助才能在異鄉成行。本來有意拜訪魯曼退休前任教的「畢樂佛」(Bielefeld)大學，可是同學都勸阻說魯曼已經退休，而且地方太遠，也著實無趣，就打消了拜訪的念頭。魯曼那時還在，不過就算去了，應該也是見不到的；就算見到了，憑我當時對他的一無所知，我又能說些甚麼呢？

想起這些「聽過」和「經過」的往事，驚覺應該不能再「錯過」魯曼。於是我趕忙從書架上找出英譯本，竟然發現我早就在沒買到正版的情況下將影印的全書看過一遍，甚至有劃線可以為證。反倒是後來買到的正版，除了蓋上收藏章之外，一無註記，宛如新書一般。我還在電腦的舊檔案中發現一些零星的筆記。

可是我為甚麼就是沒有印象呢？我記得我都跟學生和同事，甚至邀稿的編輯，坦白過：「我看不懂魯曼！」「看不懂」蘊含著「看過」；我「看過」而「不記

¹ 這種變遷可以從以前常見引用的「泰戈爾」和「席慕蓉」的詩句到現在流行歌曲歌詞（例如：名噪一時的「我的字典裏沒有放棄…」的「念你」）。引用魯曼大概是絕無僅有吧！

得」，是因為「看過」之後發現「看不懂」就「不記得」嗎？還是說，「看懂」和「看不懂」是一體兩面，我不必執著在「看不懂」，這樣反而妨礙了「看懂」或「可以看懂」的可能性？我好像自己就「魯曼」了起來。

其實，拒絕寫導讀應該是最方便的一個出路。可是，心中有另外一個聲音似乎在提醒我，就像我鼓勵學生那樣：「就是因為不懂才要學！您可以再試試看！」也許我的一些想法可以啟迪一些像我一樣有「魯曼恐懼症」的人。「激情」和「難為情」因此並生。

於是我開始嘗試走出魯曼和愛情的雙重霧裏學。

魯曼難，難如上青天？

如果德國的知識人閱讀魯曼都稱「難」²，那麼我們譯者決心要譯出他的書，不正是「難上加難」〔可以套句魯曼的詞說是「二階難度」嗎？〕然後讀者要在「兩難」之後在加一個「難」，不就是「三難」〔「三階難度」〕？所以「難」不僅是「問題」也是「前提」。弔詭的是，「難」只「排除」了某種人〔不願學的人〕，並同時「涵括」另外的某種人〔願意學的人〕。

而這些被涵括的人當中，有些人又前仆後繼地當做魯曼理論的「溝通媒介」，出版了名為「導引」或「易讀」，甚至是「詞典」或「手冊」，或是譯本中的「導讀」（當然包括本文）都充分展現出「把難當前提而不是問題」，而且「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的積極態度³。

魯曼很難！但是就是因為難，讀者才要學！

生平⁴與著作脈絡⁵

魯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的生平因為第二次大戰而受挫。他在戰爭期間剛好 17 歲高中畢業，之後經歷了服役、被捕、戰爭結束被釋放等等大我世界和小我生命的轉折。戰後攻讀法律，22 歲順利畢業後也順利擔任公職。「立業」之後，33 歲結婚成家。這段親密關係對於本書的寫作有何影響，我們在書中幾乎

² 參見顧忠華(1998: 4)和湯志傑(2009: 註 6)。

³ 這樣的書德文的最多，甚至在魯曼生前就已經有不少這樣的書出版，其中還不少屢屢再版(Kiss, 1990; Fuchs, 1992; Reese-Schäfer, 1992, 2005; Horster, 1993; Gripp-Hagelstange, 1995, 1997; Kneer u. Nassehi, 1993, 2000; Krause, 1996, 2005; Baraldi, Corsi u. Esposito, 1997; Berghaus, 2011)，德國亞馬遜書店還可以看到 2012 年預告要出版的《魯曼手冊：生平—著作—影響》(Luhmann-Handbuch: Leben-Werk-Wirkung)。中文世界於 1998 年先出版了 Kneer 和 Nassehi 第一版的譯本，之後由高宣揚(2002)出版一本專書。英語世界則遲至最近才出版了兩本(Moeller, 2006; Borch, 2011)。

⁴ 中文履歷式的魯曼生平，可參見魯貴顯(2009a)。稍為詳細的敘述，可參考高宣揚(2002: 3-13)。

⁵ 魯曼的德文主要著作和相關的英文中文譯本，可參見魯貴顯(2009b)。

都看不到。書中對太太隻字未提不說，連書都是獻給別人的。在「小登科」的同前往美國哈佛大學進修，授業於當時社會學大師帕深思(Talcott Parsons, 1902-1979)門下。這種生活上的變化恐怕也回應在他學術興趣從早先的組織研究轉向系統理論。

從美國返回德國後，他在明斯特(Münster)大學一邊任職，一邊攻讀博士，一邊還教授社會學，終於在 39 歲拿到社會科學的博士學位，又在五個月後提交教授升等論文，順利升等成為社會學教授。

41 歲他被聘到新成立的畢樂佛大學教授社會學，其間除了第一年同時也到法蘭克福大學替代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的講座課程之外，一直到 66 歲退休，他都一直在同一所學校，就像他一直堅持在社會系統理論的道路上，教學寫作，沒有間斷，而且樂此不疲，無怨無悔。

從他著作出版的脈絡來看，如果把 1984 年出版的《社會系統》(Soziale System)一書當成是一個分水嶺，那麼這本他在 55 歲出版的《愛情作為激情》(Liebe als Passion)就是在分水嶺之前的思考結晶⁶。這本書主要還是延續著他的幾條知識興趣——「(全)社會理論」(Gesellschaftstheorie)⁷、「溝通媒介理論」(Theorie der Kommunikationsmedien)和「演化理論」(Evolutionstheorie)〔或者換成一般社會學界比較容易了解的話：「知識社會學」、「語文社會學」和「歷史社會學」〕一而來的，同時也可以發現社會系統理論的某些概念在其中的運用⁸。我們可以說，這本書正好位於他的兩個研究綱領——「社會結構與語意學」和「社會系統理論」一的轉折點上。大概也就是因為這本書不像是他之後所寫的系列社會系統理論的著作〔一律命名為「社會之 X X」〕那樣偏重在社會系統理論的運用，所以一般介紹魯曼理論的書，特別是以其社會系統理論為主的書，都很少會提到這本《愛情作為激情》⁹。

為甚麼會這樣？

顯然不是因為「魯曼」，那就是因為「愛情」囉？

版本和譯本

⁶ Berghaus (2011: 19)將《社會系統》的出版當成魯曼著作的第一期、第二期則包括《社會學啟蒙》(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六冊、《風險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isikos)、《大眾媒體的現實》(Die Realität der Massenmedien)和七冊「社會之 XX」，第三階段是《社會之社會》。本書則和《權力》(Macht)一書被列為第〇期。德國出版社後來有將《社會學啟蒙》六冊(2009)，以及《社會的理論》(Theorie der Gesellschaft)九種十冊盒裝發行(2002)。

⁷ 這是魯曼自己在〈前言〉中的用語，其實如果用「社會結構與語意學」會更清楚。

⁸ 您可能會注意到他自己在〈前言〉中並沒有提及「社會系統理論」，不知道是否就涵括在他前面提及的那個含混的「(全)社會理論」一詞中。

⁹ 在參考文獻中所列出的各語言導論書中，我只看到 Reese-Schäfer (1992: 55-70)有專章介紹，Krause (1996: 128-129)的《魯曼字典》(Luhmann-Lexikon)則列為專門條目加以解說。所以，愛情到底在社會系統理論中屬於甚麼系統，魯曼本人甚至在比較後來才出版的英譯本序中都沒有明確的說明。

我提倡閱讀經典要注意「四本」：版本、譯本、文本和所本。我就以此書為例，——說明如下。

看一本書要從書名開始¹⁰。

這本書的書名不管原書或是中英文譯本都沒有差異，都是《愛情作為激情》。原書還有副標題「論親密性的符碼化」(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英譯本也貼緊原著譯成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不過，如果從本書的內容和現代學術的慣習來看，這本書的副標題應該清楚標示他研究的時間和空間，好讓讀者一眼就知道這是一本有關「十七世紀開始到十九世紀愛情觀念在歐洲的轉變」。否則，乍看書名，再加上社會系統理論的先入為主觀念，讀者可能會誤會這是一本用社會系統理論研究愛情的著作。不過，「引起讀者誤會」或是「讀者誤會」，責任歸屬又該怎麼算呢？

所以，從書名的標舉，讀者應該在閱讀時特別注意到書中怎樣看待「愛情」、「激情」、「親密關係」，以及「符碼化」〔以及這個概念蘊含的「符碼」〕，並且留心這些概念之間的相互關聯。另外一個要注意的是「愛情『作為』激情」這個連接詞，如果愛情可以「作為」激情，它還可以作為甚麼呢？親情？友情？溫情？冷情¹¹？多情？偷情？姦情？濫情？最重要的其實還是「符碼化」所要表明的「愛情符碼在西歐歷史上的變化」這個主題。

從內容來看，1982 年德文版出版之後，魯曼並沒有加以修訂，所以在德文原書的版本上並沒有內容差異的問題。1986 年在英國和美國同時出版的英譯本，以及 1998 年史丹佛大學出版社的平裝本之間，雖有精裝和平裝版本的不同之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篇 1985 年魯曼為英譯本特別撰寫的序(Preface to the English Edition)，這篇文章讓魯曼有機會對不同的讀者澄清一些概念方面的問題。正文的內容則和德文原書沒有差異。

這本中譯本則和原書有著值得稱「讚」的差異。中譯本其實是翻譯了兩本書：1982 年的《愛情作為激情》以及 2008 年魯曼身後才由基瑟霖(Andre Kieserling)整理出版的《愛情：一個練習》(Liebe: Eine Übung)〔2010 年英譯本書名為《愛情：一個大綱》(Love: A Sketch)；本書當成附錄，譯為《愛情：一個觀察上的練習》〕。這個比較後來出版的小書其實是比較早在 1969 年夏季班的授課大綱。德文和英譯本都是分別出版，中譯本在此真可算是嘉惠讀者，可以讓讀者一次就看到魯曼對於愛情的分析，很有「買一送一」的感覺。不過，這本根據德文版翻譯的書也有美中不足之處：沒有翻譯魯曼替英譯本所特別撰寫的序，失去讓讀者聽

¹⁰ 我常碰到有些人提到書的時候會說「那本黃色書皮的書」，而說不出書名。

¹¹ 我是沒聽過人這麼說，不過從邏輯上來說，既然可以有「激情」，「溫情」和「冷情」或「冰情」這種溫度和感情的配搭，應該也是可能的。「冷情」大概近乎英文說的 tough love，對某些人而言，這可是從外表看不出來的「深度感情」。

聽作者補充說明的機會¹²。這兩個例子分別顯示出中、英譯本勝出原版之處。

我建議讀者在閱讀時，可以從這個「附錄」開始，再回過頭來看本書的正文。這是個比較符合作者思想脈絡的閱讀法，比按照出版脈絡來閱讀會更能讓讀者掌握魯曼的概念隨著時間推移所產生的變化。不過，「附錄」的內容並沒有像「正文」那樣提供史實為證。所以，頂多當一個「前導」，而不能當成「摘要」。

作者現身說法：主要概念(文本和所本)

魯曼在寫這本德文原著的時候，預想的是當時德國的知識界和社會環境。書籍一經翻譯，就有了全新的讀者，也進入了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所以有些原來不需說明的，現在就必須說明，而且是清楚地說明，除非作者沒有「說清楚、講明白」的「溝通能力」。

我們最好從魯曼自己在〈為英譯本所寫的序〉來當成「行前說明會」。

首先、魯曼先說明此書的要旨：「企圖運用理論工具來描述〔如果真稱不上是解釋〕歷史材料的個案研究。」(Luhmann, 1986: 1)  所以，這本書既不是「純理論分析」〔這是他後來才要做的〕，也不是「純歷史研究」〔這是別人已經做的〕，而是兩者的結合〔這是在當時，甚至現在，都還沒人做的〕。他也提出一個對他來說幾乎是一貫的，可是對其他人來說幾乎是違反常識的觀點：「透過抽象的理論的迂迴路線才能讓我們發現細節(或是以目前的情形來說，一堆經常是無聊至極、老掉牙而且臭屁炫耀式的平庸文獻)。」(Luhmann, 1986: 2) 

其次、魯曼也交代他所使用的「語意學」的概念是沿襲自德國歷史學界赫赫有名的《觀念史基本概念：德國政治社會語文辭典》(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的傳統。他們認為，近代西方重要的政治和社會語彙在 18 世紀下半葉開始有著根本的變革，甚至是舊字都負載著新義。他批評歷史學家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似乎暗示著他這本書可以提出「解釋」。這就不是他在之前謙虛說的「描述」而已。

第三、他也提出他和傅柯、哈柏瑪斯以及傳統知識社會學等人在「理論資源」的不同處。他自承受益於科際整合研究的概念甚多，例如：控制論(cybernetics)中的「自我指涉秩序」(self-referential orders)、一般¹³系統理論

¹² 這篇英譯版序有著魯曼本人相當重要的澄清說明，也許將來會被「回譯」成德文，收入德文新版中。

¹³ 大家習慣把 general 翻成「一般」，有著「很普通」的意思，而沒有這個理論展現強烈企圖的「通用」〔連想到「通用汽車」〕，甚至「萬用」〔或「萬應」，連想到「白花油」〕的意思。所以我主張應該要改成「通用系統理論」或「萬用(萬應)系統理論」，不過恐怕會引來一陣訕笑，

(general systems theory)、自我生產(autopoiesis)、資訊(information)和溝通(communication)。

第四、魯曼還引用了福斯特(Heinz von Foerster)「二階控制論」的概念，將認識的問題看成是「自我指涉系統」之內的「觀察的觀察」(observing observations)、「描述的描述」(describing descriptions)、「計算的計算」(calculating calculations)。這種繞口令似的詞語，其實並不是太難的概念。

第五、魯曼指出他的「知識論的建構論」(epistemological constructivism)對於社會的看法和大多數人有異。他認為，社會是由溝通所構成的，一個社會只有透過溝通才能再生產出溝通。社會對自己的溝通，特別是所謂社會的理論，也是如此。其他的部分，像是社會演化以及日常的運作，包括了生活和人類意識，都屬於這個「系統」(system)的「環境」(environment)。

第六、他還順勢引用布朗(George Spencer Brown)的邏輯，提出：只有「標示出差異」〔或者用文言一點說是「別同異」¹⁴〕(draw a distinction)才能讓理論更加豐富。

第七、他明白指出他這種「理論綱領」(theoretical programme)有兩個基本假設：一是假設傳統社會過渡到現代社會可以看成是從以階層化為主的社會系統的分化形式過渡到以功能為主的形式；一是這種轉變主要透過他所謂的，極度拗口的「符號性一般化溝通媒介」(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a of communication)¹⁵的分化(differentiation)。他又特別強調，這裏所謂的「媒介」(media)並不是「大眾媒體」(mass media)中的「媒體」，而是延用帕深思的「符號一般交換媒介」(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a of exchange)，不過帕深思認為這是從「行動系統」(action system)中「功能分化」(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的結果，和他把它當成原因是不同的。此外，他還認為，系統理論和媒介理論的關係並不是像帕深思索想像的那樣有個固定的連結，兩者的關係應該是開放的，要靠歷史的和經驗的研究來確認。至於「媒介」則是造成複雜社會系統分化的觸媒，他舉例說到，經濟分化是使用貨幣的結果，政治分化是使用權力的結果，科學分化是使用真理的結果。說了這麼多，就是沒說那個系統分化是使用愛情的結果，這實在是個很奇怪的疏漏。

第一個假設很容易得到一般研究者的認同，可是第二個假設就容易讓人不解，再加進帕深思另一個讓人不解的概念，更是不解加倍。甚麼是「符號一般溝通媒介」？為甚麼它的分化會造成社會結構的轉變，而不是反過來的關係？這裏有著

所以就採約定俗成，把我的創意就留在腳註中以待來者的公斷。也許我該有魯曼那種勇於不同的精神。

¹⁴ 其實「同」和「異」是並舉的一對概念，魯曼一定也會認同標「異」的同時也是標「同」的。

¹⁵ 這是照原文順序中譯而成的「十字真言」。德文或英文尚可依字頭簡稱為 sgK 和 sgmc，中文也可以依此原則，將這個概念簡稱為「符一溝媒」。反正「本尊」已經夠怪了，「簡稱」怪點又如何？

「不相信就拉倒」的高傲姿態，讓許多人望之怯步，而被排除在魯曼的理論門牆之外。

第九、魯曼的研究指出，雖然傳統的家庭系統和階層秩序維持不變，愛情的語意學卻悄悄地為了順應婚外情，並且轉回到婚姻本身，也因此造成婚姻的分化，可以說，放蕩生活(libertinage)是演化所產生的幸運案例。

最後，魯曼強調理論和歷史研究之間的關聯。如果研究目標是要將極複雜的理論連接到具有代表性的歷史材料，那麼研究者就不能同時將自己的方法論觀點定得太高。所以，他在本書中所選取的材料都是透過理論的關懷(theoretical care)，同時也是透過理論工具在多樣的可能性中選取其中一部分。這個程序並不排除讓研究者在完成歷史研究之的過程中學習到修改自己的理論來配合研究發現。可是他也沒說，他在研究之後到底有沒有修改他的理論概念，還是說他的理論概念完全符合歷史資料的展現？

如果在將上述幾點加以歸納，可以看出其中有關本書基本假設、概念、使用材料等等的補充說明。這些補充可以看成是魯曼對於本書的「導覽」，原來是希望能幫助英語世界的讀者更能了解他的寫書用意。對於身處中文世界的讀者應該也是一樣受用吧！

「魯曼難」和「魯曼克難」的分析

魯曼的書以「難」著稱，所以為了超越這個「難關」，進而瞭解魯曼這本書到底出現了多少概念，以及他又提出多少歷史證據來支持他的概念。這就是我所謂的「文本」和「所本」。我建議讀者可以準備好一隻筆，一邊讀，一邊將這些概念記在空白處。

不懂的概念，如果魯曼沒有說明，或是說明不夠完備，讀者只好「自力救濟」，從這個字的通俗意義來作先行的了解，或是從文脈來推測大概的意義，或是從網路或字典或入門書來找尋相關的答案，縱使不是答案，也可能是找尋答案的方向。

有時真如古人所說「書讀百遍義自通」，對於經典大概都是通用的經驗法則。

如果還覺得難，我覺得恐怕有幾個明顯的原因：

第一是他的用字常常「舊字新用」，讓讀者常常用「舊字」解讀時產生障礙。就算他加以解釋，常常也讓人無法體悟。甚至連原意要幫助讀者了解魯曼概念的《魯曼詞典》，也被譏為比魯曼原意還要深奧難懂(Moeller, 2006: 290)。就拿這本書的主題「愛情」來說，他和一般人不同，不把愛情當成感情來對待，而當成一種「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symbolisch generalisiertes Kommunikationsmedium)〔本書主要的用法〕或「溝通媒介」(Kommunikationsmedium)〔附錄中的用法〕，而且他也不加界定。大概是因為

他要探討歐洲近代愛情觀念的改變，很難用一個定義來涵蓋這個時期的演變。例如：他的書名叫作「愛情當作激情」，這其實只是某一時期的愛情觀，其他時期的愛情都不被當成是激情，這點雖然在書中有論述，但是在書名上卻完全沒有回響。

第二是他在〈前言〉很明白指出他的信念：「唯有高度抽象且透過非常複雜的方式所建構出來的社會理論，才可能有助於將歷史素材帶入我們的言說之中。要想走向通往具體的道路，必須先繞抽象性的途徑。」所以魯曼的難是他處心積慮的用心所在。再者、他所使用的理論概念和常識相去甚遠，不靠著「視野的轉換」或是「格式塔轉換」(Gestalt switch)恐怕難以見其真章。讀者先讀些「入門書」先「墊個底」是有其必要的。另外，讀者也要嘗試進入作者的思考邏輯，才能有助於「悟解」，而不是造成「誤解」。例如：他在本書中提到的「社會結構和語意學」的這種「知識社會學」的立場，對社會學本科的師生都還容易理解，但是「社會系統理論」借自自然科學，又與社會學界習慣的「社會系統理論」有別(高宣揚，2002: 14)，這就讓習慣從社會學固定疆域來獲取理論資源的學者覺得無所適從。這也是這麼多魯曼入門書希望能夠突破的用意所在。我相信有著這些成果當基礎，未來的世代會比現代學者要更容易了解魯曼和魯曼的思想。

第三是他所研究的歷史時期是中文世界比較陌生的，他所選取的歷史愛情故事大多也非一般知識人所熟知的。舉例原來是幫助讀者獲取「原來如此」的經驗，可是不熟悉例子的人就一直會停留在「現在是怎樣」的迷惑中。魯曼本書中提到的三個階段很容易從閱讀中看出，但是佐證的資料部分才是最大問題所在。如果從魯曼書中所引用的資料看來，有原始資料，也有文學史和社會科學的二手研究，這些研究又不僅限於本地學者所熟知的英文而已，魯曼的母語德文不用說，法文、義大利文和西班牙文，甚至拉丁文也常出現。這絕對是我們這些東方文明之子所難以望其項背的。¹⁶相較於字義和理論兩個部分，這恐怕才是所有困難中最難以超越的部分。如果在加上作者選取材料的恣意性的這種方法學上的問題，那麼問題就加倍複雜。

最後，是他的表達方式不夠「親民」，好像師承了德國學術界一貫的艱深難懂的傳統。這種風格排除了不少入門讀者，認為「入門門檻太高」，卻也同時吸引了不少崇拜者，認為魯曼的書可以區分出「思想懶惰」的人。這種讀者之間的愛恨分明現象考驗著新近讀者的閱讀習慣。

英譯本的書評

魯曼此書英譯本一出，當下引起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的注意，紛紛刊出書評。

¹⁶ 出版社的慣例是「不譯出腳注中的外文」，這樣就增加只懂中文和英文的大部分讀者在看這些大量的腳注資料時的無力感。

因為這些書評多半針對的是書的內容而不是翻譯，所以對於中文世界的讀者也不無參考價值。¹⁷

鮑曼(Zygmunt Bauman)的書評刊載於 1988 年 3 月出版的《美國社會學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他首先點明，魯曼的書中運用的理論建構具有獨特性、是個里程碑，並舉出其理論根源出自現代資訊理論、結構主義，以及演化理論。其次，他認為這本書的表面風格呈現出學界常見的專門術語、不涉入個人感情、枯燥的論文，可是背後可是藏著藝術家似的激情。特別是魯曼對於愛情、信任和激情的關注，在在都像是個浪漫的藝術家而不是學術中人。第三、他也誇讚魯曼改編帕深思的「觀點互惠」(reciprocity of perspective)成為「人際相互滲透」(interpersonal interpenetration)，將一個原本重算計而且冷酷無情的概念轉換成一個能包含人際關係豐富特色的概念。第四、他也認同魯曼主張的人際關係的弔詭：容易失敗，卻也造成人們前仆後既追求。第五、他提到魯曼在書中的幾個發現是博學而且可信的：從階層到功能的分化、符號一般溝通媒介、以及愛情符碼化在歷史上的轉變(理想、弔詭、功能或是問題導向的幾個階段)。最後，他指出英語世界對魯曼的認識太少是一件可惜的事。因為魯曼的理論比起其他人得要更能結合學術的理論工作和生活中的主觀經驗，而不讓任何一方喪失其自主性和複雜性。他的結語是建議讀者懷著愛來讀此書，就可以從此書的理論和方法的啟發，讓自己的創造想像發揮到無窮盡。(Luhmann, 1988)



巴克(Kurt W. Back)的書評發表於 1988 年 3 月的《當代社會學》(Contemporary Sociology)這本專門的社會學專業書評刊物。巴克首先讚美魯曼能讓社會學研究的主題不再枯燥。其次他客氣地指出：魯曼這本書提供了很多新奇的資訊和美妙的觀念，對讀者的了解是一大挑戰。接著就是他對本書內容的摘要敘述，最後他呼籲要仔細讀此書，收穫不可限量。(Back, 1988)



波斯特(Mark Poster)的書評展現最多負面的意見。他的書評也不像前兩位是在社會學的期刊，而是出現在 1988 年 12 月的《美國歷史學評論》(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他首先指出魯曼的寫作風格有著德國學界炫學風格的無血無肉似的抽象。還不客氣認為這本書的主題「模糊不明、不食人間煙火、無聊」。他也注意到魯曼此書在時間上偏重 1650 年到 1800 年間的資料，而很少提到 1800 年以後的情形。此外，在階級方面，他也批評魯曼著重貴族階級或上層階級的狀況，而完全不提下層階級。在資料方面，他更直言魯曼沒有運用醫學文獻、制度報告、犯罪紀錄、私人信函，以及相關的檔案資料。他認為不關心理論的歷史學家其實「不看此書反而更好」。不過對於理論或理論有興趣的歷史學家則另

¹⁷ 我省略掉大部分書評對於本書所做的摘要部分，而專注在批評的部分。

當別論。(Poster, 1988)

同樣是歷史學刊物上的書評，賽戈(Jerrold E. Seigel)的書評就比較正面。這篇登在 1989 年 3 月《近代史學刊》(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上的書評，絕大部分篇幅是在整理魯曼此書的要旨。賽戈在最後總結時，認為這本書值得歷史學家細細品味，雖然此書並不會合每個人的胃口。他特別指出，「有些人」會發現該書的證據和論證薄弱，而且文學證據是否可以代表廣泛的經驗也是存疑的。在加上，全書的用語抽象幾近不可解，文章風格也容易讓人迷失其中。不過，賽戈最後還是認為魯曼此書是「雄心勃勃、內容豐富，並且發人深省」。(Seigel,

1989)

貝林翰(Bruce Bellingham)的書評登在 1989 年 5 月的《婚姻與家庭學刊》(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這篇書評主要也是改寫本書的主旨，他的批評部分很少，只提到魯曼對於後浪漫時期愛情的描述是不清楚的，以及以歷史材料看待歷史上的愛情和以親身感受研究當代愛情可能是有差異的。(Bellingham, 1989)。

哈里森(Paul Harrison)的書評寫的最晚也最長，刊登在 1990 年《第十一條》(Thesis Eleven)。他先指出魯曼的書名早出現於尼采的《超越善惡》一書中。不過，兩書也只有這點相同。接著他摘述魯曼對於愛情演化的三個階段當成這篇書評的重點。他特別注意到魯曼透過演化理論將愛情語意和社會結構作出連結的努力。可是他也批評魯曼這種注意愛情內在語意規則的結果，往往忽略了它和社會結構的連結，甚至使文化的分析圖具形式，而未能做出更豐富的分析。再者，他也批評魯曼雖然有意和傅柯劃清界線，但是前者的歷史語意學和後者的論述考古學的差異其實並沒有魯曼所說得那麼大。他覺得魯曼在運用歷史材料時所採用的一般理論並沒有注意階級和團體的重要性。

從魯曼來反思魯曼

魯曼這本書關心「社會結構與語意學」的成分要高於「社會系統理論」的部分。這從魯曼自訂的書名不是後來的「社會之 X X」系列可以看出一點端倪。其次，後人在整理魯曼所研究的各個系統之間的關係圖表時，也多半沒有提到愛情這個系統。例如：Reese-Schäfer (1992: 127)對「功能系統」(Funktionssystem)的整理列出了經濟、法律、科學、政治、宗教和教育六項；Moeller (2006: 29)的「社會系統」表卻只條列相同的前五項，而漏掉教育系統；Dettef Krause (1996: 37)則將上述六個系統歸類在「部分系統」(Teilsysteme)之下，別立「其他系統」(Andere Systeme)〔內含「親密關係」(Intimbeziehungen)、「家庭」(Familie)、「社會運動」(Soziale Bewegungen)和「藝術」(Kunst)〕以及「溝

通真實性」(kommunikativer Wirklichkeiten)〔內含「道德」、「規範」和「價值」〕兩個系統，愛情是被歸類在「其他系統」之下的「親密關係」和「家庭」之下¹⁸。其實根據魯曼對於「社會系統」又可三分成「功能系統」、「組織」和「互動」，如果從這種分類著眼，愛情還是可以進一步從社會系統理論的「互動系統」來加以討論分析的。這恐怕也比現在這種歷史語意學演變的研究更貼近芸眾生的社會生活世界。

其次、魯曼的愛情語意學專注在 philia 和其他辭彙，卻沒有提到希臘時代常用的其他幾個關鍵字，特別是 eros 和 agape，這也是一個可以再繼續努力的方向。

此外，作為「中華文化之子」，我們更有魯曼無法處理的眾多資料，可以利用魯曼的「社會結構與語意學」以及「社會系統理論」的理論資源來和魯曼的研究成果作跨文化的比較。例如，明朝末年馮夢龍編輯的愛情故事大全《情史》就有很不一樣的分類，也許也可以從愛情這個溝通媒介分化的角度來加以詳細考察，看看是否也有「愛情作為激情」或其他情況出現。也許讀者〔或者譯者或者等我〕會有人因為這本書的啟發而下決心走出這條路。

告別魯曼、或告別《愛情作為激情》之後的其他可能性

我在社會學這一行從當學生到當老師也將近 40 年，最令我不解的是，愛情一直是社會生活中很重要的因素，不僅是情感，也是關乎自我與他人、互動、制度、意識形態、文化和歷史等等社會學探討的層面，可是除了社會心理學課本會有「親密關係」或「人際吸引」專章之外，一般社會學課本都很少會納入當成討論的主題。歷來的社會學理論家也甚少注意到社會生活世界中的這個部分¹⁹，彷彿大家對於屋子裏一直存在的大象故意視而不見。

魯曼的《愛情作為激情》算是第一位很認真嚴肅探討西歐愛情發展的社會理論家。在魯曼開風氣之後，後繼者其實也很少。所以在看完這本書之後，如果您還想看看其他社會學理論家對於愛情的看法，其實選擇不多。不過可是憂喜參半。喜的是，都有中譯本，而且絕對都不會比這本書難；憂的則是這些書都不如魯曼此書來的有理論的系統和雄心。

1990 年德國社會學家貝克夫婦(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出版了《愛情常混亂》(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一書²⁰，主要以「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討論西方現代愛情和家庭所遭遇的問題。此

¹⁸ 這一點魯曼並沒有很清楚地說明，但是仔細閱讀本書附錄，可以看到他有這樣的想法，不過真是吉光片羽，而沒有更多的說明。

¹⁹ 有關社會學理論家對愛情的看法，Bertilsson (1986)有短文整理，Gane(1993)則寫了專書。我也開過「愛情與社會理論」的課程。

²⁰ 英譯本於 1995 出版(Beck and Beck-Gernsheim, 1995)，中譯本於 2000 年出版(Beck and Beck-Gernsheim, 2000)。

書所用的理論並不像魯曼那麼龐大複雜，舉例也很貼近生活現實。

1993 年英國社會學名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出版了《親密關係的轉變：近代社會的性、愛、慾》(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²¹這本書討論的主題很雜，運用的材料也前後不一致，內容涵括的時代也比魯曼的書要更接近現代。如果魯曼喜好「舊字新用」，紀登斯就是喜歡「新字舊用」。如果說魯曼重視理論的運用，紀登斯書中則見不到他的招牌「結構行動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

2003 年年邁卻寫作奮力不懈的鮑曼 (Zygmunt Bauman)延續著他之前《液態現代性》(Liquid Modernity)一書出版了《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²²。此書幾乎沒有任何引註，也沒有甚麼完整的理論，也甚少舉例全憑鮑曼本人隨心所欲談論他老人家發表他對當代愛情的看法。

如果您對社會學理論談論愛情沒甚麼興趣，只想看看別人怎麼談論西方近代的愛情演變，或是西方愛情史或愛情思想史，您也可以參考下面這些書：

艾克曼(Diane Ackerman)・1994・《愛情的自然史》(A Natural History of Love)²³。

伊藤勝彥・1993・《愛的思想史》・譯者不詳・台北：萬象圖書・

如果您可以看英文，那麼下面兩本書都是更好的選擇：

Irving Singer. 1984-7. *The Nature of Love*. 3 Vo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²⁴〔特別第三卷是談西方近現代的愛情〕

Denis de Rougemont. 1983. *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 Tr. by Montgomery Belg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如果您對歷史學家處理同一時期的同一問題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考下面這本魯曼書中也引用到的書：

Lawrence Stone. 1977.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²⁵

告白與告別

²¹ 海峽兩岸同時在 2001 年分別出版了中譯本(Giddens, 2001a, 2001b)。

²² 2007 年出版中譯本(Bauman, 2007)。

²³ 莊安祺繁體字中譯本於 1996 年出版；張敏簡體字中譯本於 2001 年出版。

²⁴ 第一卷有兩個簡體字譯本，都在 1991 年出版(Singer, 1991a, 1991b)。如果您知道網路上的 iTunesU，您可以在 MIT 提供的影音課程中找到免費下載的 Irving Singer「西方世界愛情哲學」(Philosophy of Love in the Western World)上課的影音資料，共四集，每集兩小時，值得參考。

²⁵ 這本書有中譯本：《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英國的家庭、性別與婚姻》・刁筱華譯・台北：麥田・2000・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讀者諸君可以告別魯曼，甚至告別《愛情作為激情》，但是告別不了生命中的愛情。

讀書終究還是要回歸到生命的現實。僅以我的「八字真言」獻給天下有情人：

平等對待

共同奮鬥

參考文獻

- 王柏偉和張錦惠・2009・〈後英雄時代的藝術(史)理論：《社會的藝術》導論〉，收入魯曼・《社會中的藝術》・張錦惠・譯・台北：五南・第 9-27 頁・
- 周怡君、張存華和林敏雅・2004・〈譯者序：觀察一本盧曼的著作〉，收入盧曼・《社會的宗教》・周怡君、張存華和林敏雅・合譯・台北：商周・第 21-30 頁・
- 高宣揚・2002・《魯曼社會系統理論與現代性》・台北：五南・
- 張錦惠・2009・〈譯序〉，收入魯曼・《社會中的藝術》・張錦惠・譯・台北：五南・第 5-7 頁・
- 湯志傑・2009・〈中譯導讀：將《社會之經濟》鑲嵌進「新經濟社會學」〉，收入魯曼・《社會之經濟》・湯志傑和魯貴顯・合譯・台北：聯經・第 iii-xciii 頁・
- 魯貴顯・2004・〈導論：溝通中的上帝〉，收入盧曼・《社會的宗教》・周怡君、張存華和林敏雅・合譯・台北：商周・第 3-20 頁・
- 魯貴顯・2009a・〈魯曼生平年表〉，收入魯曼・《社會之經濟》・湯志傑和魯貴顯・合譯・台北：聯經・第 425-426 頁・
- 魯貴顯・2009b・〈魯曼主要著作選錄〉，收入魯曼・《社會之經濟》・湯志傑和魯貴顯・合譯・台北：聯經・第 427-433 頁・
- 盧政春・1992・〈當代社會學系統理論大師：魯曼〉，收入葉啟政・主編・《當代社會思想巨擘》・台北：正中・第 232-269 頁・
- 顧忠華・1998・〈引介盧曼——一位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理論家〉，收入 Georg Kneer and Armin Nassehi・1998・《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台北：巨流・第 3-7 頁・
- 顧忠華・2006・〈導論：如何解讀魯曼對大眾媒體的觀察？〉，收入魯曼・《大眾媒體的實在》・胡育祥和陳逸淳・合譯・台北：左岸・第 5-13 頁・
- Diane Ackerman. 1994. *A Natural History of Love*. New York: Vintage.
- Diane Ackerman・1996・《愛之旅》・莊安祺・譯・台北：時報文化・
- Diane Ackerman・2001・《愛的自然史》・張敏・譯・廣州：花城・
- Kurt W. Back. 1988.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7, 2 (March): 267-268.
- Claudio Baraldi, Giancarlo Corsi, und Elena Esposito. Hrsg. *GLU: Glossar zu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e*. Frankfurt a.M.: Suhrkamp.
- Zygmunt Bauman. 1988.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5 (March): 1240-1243.
- Zygmunt Bauman. 2003. *Liquid Love: On the Frailty of Human Bond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Zygmunt Bauman • 2007 • 《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 何定照和高瑟濡 • 合譯 • 台北：商周 •
-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1990.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Frankfurt a.M.: Suhrkamp.
-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1995.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Trs. by Mark Ritter and Jane Wiebel. Oxford: Polity Press.
- Ulrich Beck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 2000 •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 蘇峰山、魏書娥和陳雅馨 • 合譯 • 台北：立緒 •
- Bruce Bellingham. 1989.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1, 2 (May): 545-546.
- Margot Berghaus. 2011. *Luhmann leicht gemacht*. 2. Auflage. Köln: Böhlau Verlag.
- Margareta Bertilsson. 1986. "Love's Labour Lost? A Sociological View,"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3, 2: 19-35.
- Christian Borch. 2011. *Niklas Luhmann*. London: Routledge.
- Peter Fuchs. 1992. *Niklas Luhmann, beobachtet: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Systemtheori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Mike Gane. 1993. *Harmless Lovers? Gender, Theory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London: Routledge.
- Anthony Giddens.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London: Polity Press.
- Anthony Giddens〔紀登思〕• 2001a •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 周素鳳譯 • 台北：巨流 •
- Anthony Giddens〔吉登斯〕• 2001b • 《亲密关系的变革—现代社会中的性、爱和爱欲》• 陈永国和汪民安 • 合译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
- Helga Gripp-Hagelstange. 1995. *Niklas Luhmann: Eine Einführung*.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Helga Gripp-Hagelstange. 1997. *Niklas Luhmann: Eine Einführung*. 2. Auflag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Paul Harrison. 1990.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Thesis Eleven*, 27: 234-239.
- Detlef Horster. 1993. *Niklas Luhmann*. München: Beck.
- Gábor Kiss. 1990. *Grundzüge und Entwicklung der Luhmannschen Systemtheorie*. 2. neu bearbeitete Auflag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Georg Kneer und Armin Nassehi. 1993.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Georg Kneer und Armin Nassehi. 2000. *Niklas Luhmanns Theorie sozialer System*. 4. Auflage. München: Wilhelm Fink Verlag.
- Georg Kneer and Armin Nassehi • 1998 •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 魯貴顯 • 譯 • 台北：巨流 •
- Detlef Krause. 1996. *Luhmann Lexikon*.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Detlef Krause. 2005. *Luhmann Lexikon*. 4. Auflage. Stuttgart: UTB.
- Niklas Luhmann. 1982. *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 Frankfurt a.M.: Suhrkamp.
- Niklas Luhmann. 1986. "Preface to the English Edition," in his *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
- Niklas Luhmann. (1986)1998. *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iklas Luhmann. 2010. *Love: A Sketch*. Tr. by . Oxford: Polity Press.
- Niklas Luhmann und Andre Kieserling. 2008. *Liebe: Eine Übung*. Frankfurt a.M.: Suhrkamp.
- Hans-Georg Moeller. 2006. *Luhmann Explained: From Souls to Systems*. Chicago: Open Court.
- Mark Poster. 1988.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3, 5 (December): 1294-1295.
- Walter Reese-Schäfer. 1992. *Luhmann zur Einführung*. Hamburg: Junius.
- Walter Reese-Schäfer. 2005. *Luhmann zur Einführung*. 5. Auflage. Hamburg: Junius.
- Jerrold E. Seigel. 1989.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Love as Passion*,"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61, 1 (March): 131-132.
- Irving Singer. 1984a. *The Nature of Love*. Vol. 1. *Plato to Luther*. 2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rving Singer. 1984b. *The Nature of Love*. Vol. 2. *Courtly and Romanti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rving Singer. 1987. *The Nature of Love*. Vol. 3.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rving Singer • 1992a • 《超越的爱》• 沈彬等人 • 合译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 •
- Irving Singer • 1992b • 《爱的本性》第一卷《从柏拉图到路德》• 高光杰、杨久清、和王义奎 • 合译 • 昆明：云南人民 • 1992 •
- Lawrence Stone. 1977.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Lawrence Stone • 2000 • 《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英國的家庭、性別與婚姻》• 兩冊 • 刁筱華 • 譯 • 台北：麥田 •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6	魯曼的生平與著作表格		由孫中興老師整理為表格，引用自： 1. Gianfranco Poggi. 1979. "Introduction," in Niklas Luhmann. <i>Trust and Power: Two Works by Niklas Luhmann</i>. Trs. by Howard Davis, John Raffan, and Kathryn Roone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p. vii-xix. 2. "Niklas Luhmann: Complete List of Published Works," in Niklas Luhmann. 1985. <i>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w</i>. Trs. by Elisabeth King and Martin Albrow. London: Routledge & Kagan Paul. Pp. 398-41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8	「這本書所展示的許多關於『愛情』(Liebe)語意的研究，主要結合了兩種不同的理論關連……在這樣一種演化轉型的過程中，文字形式、日常語法、生活格言、以及經驗原理等，都會被延續傳遞下來；但是，他們會改變他們的意義、它們包裝經驗並且開啟新視野的能力。」(魯曼，2011：35)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8	「我們接著透過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的一般性理論探討，深入到第二個脈絡中……如此一來，我們便可以透過此一理論來獲得更多額外的知識，並且藉此指出愛情並非僅是一種反常(Anomalie)而已，它反而是一種再正常不過的不可能機率(Unwahrscheinlichkeit)。」(魯曼，2011：35~3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5-3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8-9	「提昇極不可能事物的發生可能性——這乃是一個同時結合了全社會理論、演化理論、與溝通媒介理論的公式。要想讓極不可能的全社會結構得以常態化(Normalisierung)的話，便要對溝通媒介提出更高度且更嚴格的要求。這些全都反映再其語意的演化上，而且演化(Evolution)的概念，正事被用來解釋這樣的現象。」(魯曼，2011：3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就研究法的問題來說，它們的確已經為我們展示出兩個屬於互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補關係的研究洞見……另一個洞見給人的印象則是：時間順序具有一種獨特的確實性，它可以用來證實那些尚仍無法藉由方法論來與已充分說明的事物關連 (Sachzusammenhänge)。」(魯曼，2011：36~37)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6-3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我們接下來打算從這樣的觀點出發：相較於古代的社會型態，現代社會在下述兩方面都友明顯升高的趨勢——他賦予了更多參與在非個人的關係中，並且同時建立起更密切個人關係的可能性。這種雙重的可能性之所以可以被進一步發展出來，是因為全社會就整體而言已經變得更複雜，而且它可以更完善地規制不同社會關係之間的相互依賴性，並且更有效地過濾掉潛在的干擾。」(魯曼，2011：44)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4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個人的要素為社會關係奠定了基礎，這使得更多的個人獨特特質，或者最後是原則上所有的個體特質都可以變成含意深遠的。我們打算將這些關係稱為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 (Interpenetration)。我們也可以在相同的意義上提到親密關係。」(魯曼，2011：45)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4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滲透』的概念具有一種漸進式的特徵。這個概念奠基在這樣一個假設上……於是，一種專為親密關係所設計的系統類型被創造出來，用來確保個人隱私不會被排除在溝通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45-4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之外。」(魯曼, 2011: 45~46)		使用。
10	「我們…將範圍縮現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亦即, 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如何產生的問題——這是一個被賦予了特殊任務的溝通媒介, 他必須促進、培育、並且推動一種在溝通的層面上處理個體性的方式。」(魯曼, 2011: 4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4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11	「首先, 從層級社會到功能社會的分化過程中, 這樣的轉變導致了個人系統與社會系統的更強烈的分化(或者更準確地說: 個人系統或社會系統的『系統/環境』這組差異的分化)。原因在於: 在功能分化的過程中, 個人不再能夠被定位在全社會的一個(而且只有一個)次系統中, 反而必須被預設為在社會上是不具固定位置的。這不僅意味著, 個人如今是透過更顯著的特徵差異來標是自身(這當然也是相當令人懷疑的), 並且也同時意味著, 個人系統的『系統/環境』關係, 必須為了自身的系統指涉進行更激烈的分化。因此, 當各儘管如此依然擁有某些共同的特徵之時, 這就必須被視為是一種意外(而不是被視為同一種類的特徵)。」(魯曼, 2011: 47~48)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47-4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此一分化的趨勢——從系統理論的觀點看來, 是相當容易理解的——對於個人來說, 意味著他們擁有愈來愈多的機會, 以自己個人的方式, 來重新詮釋他們自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48

	身與環境之間的差異(以及在時間的面向上；這組差異的歷史與未來)，如此『我』便成了他們內在體驗的焦點，而環境也喪失了其絕大部分的輪廓。」(魯曼，2011：4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一般說來，象徵性一般化溝通媒介所關乎的乃是語意的設置，這些設置使得那些就其本身而言極不可能(Unwahrscheinlichkeit)的溝通，儘管如此還是可以獲得成功。『獲得成功』在此指的是：提高溝通的接受意願，以致於人們可以嘗試去溝通，而不會在一開始就把溝通當成是沒希望而擺在一邊。要建構這種極不可能性的門檻之所以特別重要，是因為除此之外根本無法建構出社會系統：因為社會系統唯有藉由溝通才得以出現。」(魯曼，2011：54)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這些媒介必須要解決諸如選擇與動機之組合的這類問題——使用了一個受限於實在(Realitätgebunden)的語意：真理、愛情、貨幣、權力等……媒介的功能與效果，因此也不能夠是在實際限定的品質、感受、原因性的層次上被掌握到的；它們本身反而始終已經是透過對於溝通可能性的理解，而在社會之中被傳遞中介。」(魯曼，2011：55)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在此意義上，愛情這個媒介本身並不是一種感受，反而是一個溝通的符碼……也就是說，早在仁們找尋到伴侶之前，這個模式就已經是供人當作取向之用，並且當作一種認識其有效範圍的知識，而且，這樣的模式也讓人感覺到伴侶的闕如，進而讓這種闕如便成了命運。」(魯曼，2011：55~5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5-5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正是愛情這個符碼，使得差異變得是可經驗到的，並且一併使得『愛情闕如』這件事變成是澎湃激昂的。」(魯曼，2011：5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每一個象徵性一般化了的溝通媒介，都是在關連到一個特定的邊界問題(Schwellenproblem)時，而分化出來的……自己的立場與對世界的觀點愈是獨具的、特異的、古怪之時，與他人的共識及對他人的興趣也就愈加不可能。」(魯曼，2011：57)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就此意義而言，並不是溝通過程的論題層次，反而是其符碼化(Codierung)才是溝通過程的起點，從這一點起人們掌握了愛情，並且實踐了愛情。」(魯曼，2011：58)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愛情的特殊之處(或者友人會說，悲劇)便在於這樣一個不對稱性，在於『以行動來回應體驗，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以自我約束來回應已然存在的約束』這樣的必然性。」(魯曼, 2011: 59)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5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	「這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那些被標示為『體驗』的東西,再細分出兩個方向,而且這兩個方向會立即極端地要求人們做出觀察,並且採取相應的行動……此外,觀察者本身(只要是牽涉到愛情的話)是這個環境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他不只是面臨了自己的系統界限,而且可以說就在這個世界裡遇到了對他有所強制的自我指涉。」(魯曼, 2011: 60)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	「一般而言,一個人只能在其他的系統那兒觀察到輸入(Input)與輸出(Output)……而且,若不一併掌握到這個選擇界域的話,訊息是不可能被觀察到的。。」(魯曼, 2011: 60~61)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0-6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3-14	「愛情這個溝通媒介的功能就在於,能使上述這樣一種極不可能(Unwahrscheinliches)的事情得以可能。這個功能在日常語言中被編碼成『理解』、被表達成對於理解的願望、是對於理解匱乏一事的不滿,並進而走到了技術性可能事物的界限之外。倘若人們追求著這樣一種『走向可觀察的事物之外』的話,那麼我們可以知道,未甚麼到最後在成就、美麗、德性意義下的所有客觀的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及一般化了的愛情指標被丟棄，而且這個能使得極不可能的事得以可能的原則，愈來愈個人化了的原因。」(魯曼，2011：61)		
14	「我們最後打算再一次從系統論的觀點出發來為這種方式做一個總結……個人的期待與危害社會團結之間的關連，可以透過對於兩人之間關係的堅持來獲得確保；符碼的功能因此在於制定出『一個人一次只能愛一個人』的規定。」(魯曼，2011：33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倘若我們只將愛情是為是可以彼此滿足的行動之互惠，或者將愛情看成是一種想要實現願望的意願，那麼我們就無法適切地掌握愛情……愛情道出了：使得另一個人有可能可以透過『他是如其自己所是那般』的這樣一種方式，而给出了一些東西。」(魯曼，2011：62~63)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2-6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5	「倘若有一種情境是專門保留給一種(而且僅只一種)溝通媒介的話，諸潛在性的干擾就因此被排除出去。這種干擾的排除主要是透過專注在一種共生機制上來達成的。這對於權力複合體而言是肢體性的暴力，對於真理而言是奠基在理論相關資料上的感知，對於貨幣而言是(愈來愈抽象化了的)需求的滿足，以及對於愛情而言則是性。因此，當溝通在任何一个媒介領域中越少受到歸其所屬之共生機制的限制，這個機制就預可能保留作為分化與提昇的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條件。」(魯曼, 2011: 64)		
15	「對於愛情的語意而言, 各種可能的性關係的排除, 也因此扮演了一個相當顯著的角色—從中古世紀宮廷愛情中的遠距離戀愛(amour lointain), 經過十七世紀文藝復興時代長時間流傳下來的絞盡腦汁遊戲和捉迷藏遊戲, 並且經過真正的享樂被轉換成為『尚未』(noch nicht), 以及保留德行作為一種強迫推銷婚姻的戰略手法的階段, 一直到十八世紀的啓蒙運動開始後逐漸普及的、正面的性學說—但是這種性學說始終都只訴諸於感受, 因而整個學說事實上是全盤遭到否定, 只能在私底下為人所欲而已。」(魯曼, 2011: 6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5	「伴隨著結構與過程的分化, 自我指涉本身也開始雙重化, 我們因而必須區分出兩個層面來。在媒介的語意結構層面上, 自我指涉出現為一種論題的系統化……而對於共生機制的指涉, 便是以這種方式被包含進來的：一提到愛情, 人們就不得不想到感官性, 而且相反地, 欲試網性關係的方向前進, 便也愈容易機起『愛情究竟是真, 抑或只是虛假』的問題。」(魯曼, 2011: 67)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5-16	「當自我指涉的系統化愈來愈具重要性, 成功溝通的發生機率便愈低, 而社會關係也就愈加不確定。人們對於他人如何達成期望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的要求愈是感到不安，能夠在系統中去詮釋自己的陳述以及隨此而來之反應——也就是說每每能夠讀取這些反應，並將其視為指出了某種其他事物、某種附加的事物、或者某種為人所欲之事物的指標——的能力，也就變得愈加不可或缺。」(魯曼，2011：67)		北：五南・頁 6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我們可以在十七世紀的回顧中，可以非常清楚地提出證明此一關連的理據：女性獲得了可以讓自己自由進出愛情關係的肯認，這導致了『炙熱的愛情』(amour passion)這個符碼的系統化……不安全感因此依然是決定此一語意是否具有效力且可否被應用的條件之一，並且因此被帶入了人們藉以生存的形式裡。」(魯曼，2011：67~68)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7-6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就專為『炙烈的愛情』所設計的一個特殊符碼而言，其構成的要素主要形成於十七世紀(特別在法國境內)，並且於十七世紀下半葉被有意識地編纂成典。」(魯曼，2001：10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10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當一個特殊的溝通媒介的語意充分地分化出來之時，那些經由此一媒介所整編出來的過程，也就可以成為自我指涉的。我們想要將此一溝通過程層面上所進行的自我指涉稱為『反身性』(Reflexivität)。在這樣一個特殊的限向被充分隔離開來的條件下：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人們可以假設，只有透過愛情才有可能驅動愛情：愛情指向了愛情，愛情尋覓著愛情，愛情在他發現愛情並且讓自己得以實現為愛情之時，開始滋長。」(魯曼，2011：68)		
17	「唯有在過程的反身性中(或者更準確地說：在過程的語意符碼化變成反身性的時候)，媒介才得以完成它的分化，並且成為普世皆可用的；唯有在這樣的形式中，涵括(Inklusion)與『機會平等』(Chancengleichheit)的問題才可以獲得解決。」(魯曼，2011：68)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6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最後，我們必須要謹記在心的是，不管是哪一個象徵性一般化的溝通媒介，其能夠相對應地建構出特殊社會系統的能力，事實上並不是那樣裡所當然、顯而易見的。媒介在社會文化的演化中以選擇性的方式發揮作用，但是並不必然是穩固不變的……這也同時表達出，這些儘管如此仍在這類的基礎上構築社會系統的工具，並無法取自於社會整體，意無法取自於道德的一致性，自然也無法取自於階層，反而必須要被重新發展出來。」(魯曼，2011：70)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7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18	「我們在這裡可以提出兩個前置命題，來引導我們接下來的理論分析： …… 相應地，兩邊的參與者開始從個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80

	自不同的角度來回溯行動的原因，並且因此而導致了衝突。」 (魯曼，2011：8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8	「這裡的根本問題在於：行為究竟是被歸因在哪些『真正的』(eigentlich)原因上？再者：受到此一歸因模式所引導的行為觀察，又是如何被使用再根據親密關係的符碼規則，以鑑測伴侶的態度與想法的情況？以及最後是：對於這樣一種觀察的期待，是如何被使用來結合上引導此一觀察的歸因模式，使得行為本身可以事先去適應這個觀察？」(魯曼，2011：81)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8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8	「唯有在人們能夠仰賴其文化傳承、文學範本、具說服力的語言模式、以及情境意象，或者簡短地說：能夠以一種傳承下來的語意為根據的時候，才有可能出現這種勇於承擔愛情風險的態度，以即與此相對應的複雜的、嚴格要求的日常生活取向。」(魯曼，2011：8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8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8	「倘若我們在這樣的首要原則下，並不是去尋找時代的門檻，而是去找尋意義賦予的核心要素的話，那麼我們便可以在愛情語意的領域中，清楚地辨識出幾個重要的變動點，適與親密關係愈來愈高度的分化平行發展出來的。對於情詩以及尤其是中是季的宮廷戀情而言，它們所關注的焦點主要在於不能表現為粗俗的(nicht vulgär)。因此，對於感官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9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性的指涉被邊緣化，讓位給理想化、崇高化、有限的形式、以及為以相對於此才能再度擁有自己獨特風格的遷徙自由。」(魯曼，2001：91)		
18	「主要的重點在於：在中古世紀的階層結構愈來愈高度貴族化的過程中，要讓自己可以避免用粗俗的、平庸的、直接的方式，來滿足自己感官性的需求。在所有這些當中，對於階層的指涉—而且幾乎不是對於個體的指涉—乃是決定性的要素，而且還必須將愛情轉換成為一種理想、一種極不可能的事物、一種為有夠過特殊功績(而不是透過婚姻!)才能達成的事物。」(魯曼，2011：9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9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我們分別在十七世紀下半葉和十八世紀發現了這兩個時代的重心，而且相對應地區分了『炙烈的愛情』與『浪漫的愛情』兩者。」(魯曼，2011：9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9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為了可以清楚展現出『集中化』與『變動』之間的關連，我們以一種極為簡略且概要性的方式，區分出了四個意義領域：(一)符碼的形式；(二)愛情的正當化理由；(三)。嘗試用將變動涵括進來的方式，來對便動作出反應的問題；以及(四)可以具以歸列符碼的人類學觀點。」(魯曼，2011：9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9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愛情語意演化之表格		由孫中興教授整理成表格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北：五南・頁 9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使用。
19	「就專為『炙烈的愛情』所設計 的一個特殊符碼而言，其構成的 要素主要形成於十七世紀(特別在 法國境內)，並且於十七世紀下半 葉被有意識地編纂成典……愛情 因此是一種關乎『完美』的理 念，它從它的對象的完美中推導 出自身來；它幾乎是被迫要臻於 完美，且就此方面來說，它正正 是一種『激情』。」(魯曼，2011： 10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北：五南・頁 10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使用。
20	「完每當然並非意味著：單面向 的可提昇性……對神的愛以即對 女性的愛，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對 於中世紀的偉大愛情語意而言， 乃是一個觀察在兩者的情況下都 預示了一個神秘統一的區分。」 (魯曼，2011：102)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北：五南・頁 10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使用。
20	「所有這些在十七世紀依然是作 用為人們仿效的典範……這個概 念被使用來展現得以克服利己主 義式的自我中心之能力，而且就 此意義看來，它是屬於一種道德 性的理念。」(魯曼，2011：103)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北：五南・頁 10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使用。
20	「儘管如此，在十七世紀至少還 有一個決定性的觀點已經產生了 變化；受人愛慕的女性，其無可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達及性被轉移到了女性本身所做的決定上。中古世紀的女性是經由階級差異(Standesdifferenzen)來獲得保障的。」(魯曼, 2011: 103)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10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0- 21	「『雙重偶連性』的分化, 作為彼此之間決定是否要讓自己設入在一段戀愛關係中的自由, 激發了一個特殊語意的發展, 即使在社會關係變成不確定了的時候, 人們依然能夠以此一語意為根據。」(魯曼, 2011: 104)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10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我們還沒辦法充分強調, 這理所提到的選擇愛情的自由, 是適用在已婚人士和婚外情關係上的。」(魯曼, 2011: 104)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 五南・頁 10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第一句話「我們還沒辦法充分強調」, 原文是「Man kann nicht genug betonen」(Luhmann, 1982: 60), 英譯是「It cannot be emphasized enough」(Luhmann, 1986: 50)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1. Niklas Luhmann. 1982. <i>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i> . Frankfurt a.M.: Suhrkamp.P.60 2. Niklas Luhmann. 1986. <i>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i> .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Oxford: Polity.P.5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我們必須將一個系統跟它的環境之間的關係, 從這個系統與其環境之中個別系統的關係區分開來……對於一個系統而言, 『環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 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

	境』是那個抽象的他者；相對的，其他系統則是自行將自身將自身給確定下來的他者。」(魯曼，2011：332)		北：五南・頁 33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透過一個出現在其他系統環境中的系統來代表這個世界，這樣的功能深受到宗教改革及在十六與十七世紀中影響範圍遠闊的全設會系統轉型所影響……正是在功能分化的社會中，且唯有透過自我代換的方式，功能領域才能繼續發展下去，換句話說，唯有透過宗教才能取代宗教。」(魯曼，2011：333)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3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2	「…帶來了一些不同的後果…其中最重要的是，『融合』的隱喻被解消且被取代。相互滲透並不會將不同的系統融合為一個統一。它並不是一個『神秘的統一體』(unio mystica)。它只有在元素(就這裡來說，指得視由體驗和行動所體現的事件統一)的再生產層面上發揮作用。」(魯曼，2011：334)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4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2	「一個系統所賴以再生產出其固有事件順序的每一個運作、每一個行動、每一種觀察，因此同時也會發生在其他人身……它們就是不能出現為一個屈服、一種柔軟的溫順、一種遷就、或者一種避免衝突的行為。沒有愛情會因為一句『喔，好吧』而感到滿足。它要求只有它愛的那個人才能作出這樣的行動。」(魯曼，2011：334~335)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4-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2	「當戀愛者允許彼此進入雙方自己的世界中，並且放棄將所有事物整合為一個總體時，我們也可以將此理解為『相互滲透』。」(魯曼，2011：33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2- 23	「換句話說，出於愛情的行動是不會勉強自己去順從的，它並非只想要取悅人或滿足願望而已……它必須冒著醉後根本就不知到甚麼對於他人而言是好的，然而儘管如此仍然持續保有其愛意的風險。」(魯曼，2011：335)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5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3	「愛情在作為一種意義領會的行動基礎上，是以另一個系統的世界為取向的：換句話說，它會在它的執行過程中去改變它所觀察的事物。它沒法讓自己保持距離……自我再生產與異己再生產會根據系統脈絡的不同而保持微分離的，然而儘管如此，它們仍是在『同一個行動』(uno actu)下被執行的。」(魯曼，2011：335~33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5-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3	「所有發生在親密關係中的溝通，都是任由建構它們自身的不可溝通性所擺佈……這樣的事態也構成了著名的『雙重束縛』(double bind)原理之基礎。」(魯曼，2011：336)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6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3-	「我們再重複一次：每一個可以被納入這個系統中，並且在這個系統中被加工的訊息……我們沒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

24	法將某個東西『奠基』在一個『差異』上。這也就是為什麼人們會一再說『愛情沒有理由』的原因。」(魯曼，2011：337~338)		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7-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4	「在親密的領域中，諸系統必須自行生產出那些使它們的建構以及它們的持存得以可能的條件……透明性指出現在系統與系統的關係中，而且我們可以說，是藉由那將系統建構出來的『系統與環境』差異之助才有可能出現。愛情本身就只能作為這樣的透明性出現。」(魯曼，2011：338)		引用自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4	Friedrich Rudolf Hohl 詩作表格		由孫中興教授整理成表格自 1. 魯曼(Niklas Luhmann)・2011・ 《愛情作為激情：論親密性的符碼化》・張錦惠和王柏偉・合譯・台北：五南・頁 339 2. Niklas Luhmann. 1982. <i>Liebe als Passion: Zur Codierung von Intimität</i> . Frankfurt a.M.: Suhrkamp.P.223 3. Niklas Luhmann. 1986. <i>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i> .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Oxford: Polity.P.17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9	「企圖運用理論工具來描述「如果真稱不上是解釋」歷史材料的個案研究。」(Luhmann, 1986: 1)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Niklas Luhmann. 1986. <i>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i> .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Oxford: Polity.P.1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9	「透過抽象的理論的迂迴路線才能讓我們發現細節(或是以目前的情形來說，一堆經常是無聊至極、老掉牙而且臭屁炫耀式的平庸文獻)。」(Luhmann, 1986: 2)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Niklas Luhmann. 1986. <i>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i> .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Oxford: Polity.P.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3	他的結語是建議讀者懷著愛來讀此書，就可以從此書的理論和方法的啟發，讓自己的創造想像發揮到無窮盡。(Luhmann, 1988)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Niklas Luhmann. (1986)1998. <i>Love as Passi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imacy</i> . Trs. by Jeremy Gaines and Doris L. Jon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3	他客氣地指出：魯曼這本書提供了很多新奇的資訊和美妙的觀念，對讀者的了解是一大挑戰。接著就是他對本書內容的摘要敘述，最後他呼籲要仔細讀此書，收穫不可限量。(Back, 1988)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Kurt W. Back. 1988.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i>Love as Passion</i> ," <i>Contemporary Sociology</i> , 17, 2 (March): 267-26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34	賽戈最後還是認為魯曼此書是「雄心勃勃、內容豐富，並且發人深省」。(Seigel, 1989)		由孫中興教授翻譯為中文自 Jerrold E. Seigel. 1989. "Book Review: Niklas Luhmann, <i>Love as Passion</i> ," <i>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i> , 61, 1 (March): 131-132.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